

公司代码：601022

公司简称：宁波远洋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徐宗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自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睿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61,549,763.81 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8,6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6,196,433.4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目标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股票退市、破产等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9

第四节 公司治理.....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0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05

第十节 财务报告.....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宁波远洋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务	指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产投	指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更名)
机场集团	指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中文翻译和缩写，是以长 20 英尺×宽 8 英尺×高 8.5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的国际计量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远洋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OCEAN SHIPP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BOS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宗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宇霞	柳亚珍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 环球航运广场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 环球航运广场
电话	0574-88278740	0574-88278740

传真	0574-88025087	0574-88025087
电子信箱	ird@nbosco.com	ird@nbosco.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2年7月，注册地址为“江北区中马路202号”； 2005年5月，变更为“江北区中马路568号”； 2009年4月，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2017年7月，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2
公司网址	http://www.nbosco.com
电子信箱	ird@nbosco.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http://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远洋	601022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海舟、李渭华、马甜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郑周、高小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5,271,538,477.37	4,469,132,016.58	17.95	4,768,748,27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739,227.61	504,034,465.02	9.86	669,891,66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741,107.21	458,220,961.33	14.30	626,674,26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574,568.85	828,489,579.52	31.15	1,011,448,676.5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7,218,367.70	5,428,303,063.72	6.61	5,161,815,706.35
总资产	8,208,816,966.01	7,899,456,211.88	3.92	7,037,053,158.1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39	7.69	0.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39	7.6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35	14.29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0	9.58	增加0.32个百分点	1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6	8.75	增加0.61个百分点	16.5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31.15%，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67,072,448.15	1,275,781,923.90	1,326,072,905.15	1,502,611,2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27,983.50	109,931,690.03	128,198,228.73	148,781,3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874,333.48	103,045,290.85	128,069,593.13	139,751,88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07,348.49	332,869,030.24	107,989,280.96	278,808,909.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8,562.58		4,859,023.70	19,57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22,421.32		26,559,444.79	54,763,565.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17,78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9,235.28		26,756,446.69	2,350,658.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44,069.79		12,269,361.00	14,417,52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8,028.99		92,050.49	216,657.71
合计	29,998,120.40		45,813,503.69	43,217,394.59

注：根据 2023 年 12 月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温州港区物流扶持补助等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应进行调整。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9,335,942.26	46,459,087.79	17,123,145.53	
合计	29,335,942.26	46,459,087.79	17,123,145.53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上下积极作为、驰而不息，以打造“亚洲领先的区域物流服务商”为目标主线，积极开展“卓越 25”专项行动，迎接挑战、拥抱机遇，聚焦主业谋发展，狠抓管理保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的步伐。

（一）生产经营持续向好，“进”的步伐更加稳健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波谲云诡的市场行情，公司坚持高标准服务引领高效益开拓，在提效存量、发展增量上下功夫。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运输量突破“500 万 TEU”大关，全年完成 513 万 TEU，同比增长 14.5%；完成散货业务量 2588.4 万吨，同比增长 6.1%。

1.近洋及跨洋业务

近洋及跨洋业务开拓有力，全年完成箱量 63.9 万 TEU。航线布局逐步扩大，先后开通广岛、马尼拉、迪拜、釜山等新航线，辐射范围进一步延伸。串联海防线与“太仓—日本”航线，构建高效跨区域物流链条；打通宁波经台湾中转至那霸等日本偏港的新路径；自营中东航线加挂胡志明，开发“胡志明—迪拜”货源；通过宁波中转实现“台湾—迪拜”“马尼拉—日本”“曼谷/林查班—台湾”等业务顺利开展。

2.内贸业务

内贸业务增势显著，直面内贸市场供需失衡的挑战，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灵活调整航线运力，持续提升航线服务水平，全年完成箱量 115.2 万 TEU。深化重点客户合作，积极发展战略合作伙伴，以“打造行业标杆、服务样本”为目标，全力保障宁钢焦炭“散改集”项目平稳运行，力求高水平服务客户和高质量践行“双碳”号召。

3.支线业务

支线业务稳中有进，紧盯重点市场，落实服务保障，全年完成支线箱量 333.9 万 TEU。持续做大浙北市场，协同推进“浙北航区一体化”工作。持续深耕长江支线，协同打造“长三角区域快线”。加强保供重要支线，内支内贸协同作战，确保业务平稳运行。

4.散货业务

散货业务求变求新，在稳定国内散货货运基本盘的同时，强化市场研判，抢抓发展机遇，探索开展外贸散货业务增量新领域。散货业务量全年完成 2,588.4 万吨，迈出了全面提升竞争力的新步伐。

5.航运辅助业务

航运辅助业务内外兼修，对内充分发挥内外贸协同优势，逐步拓宽揽货半径；对外积极拓展多元业务，力保航运服务产业链更长、专业性更强，不断提升航运服务能级。

（二）能力建设提质升级，“新”的优势愈发凸显

推进“数字远洋”建设。内贸电商、箱管系统等新平台顺利上线试运行，外贸系统、船舶安全态势感知等各类应用体系不断迭代，数字化改革项目取得显著成效，全方位推动智慧航运拓展升级。

夯实船队运力底盘，保证航线运营班期的高效和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船舶达“百艘”，在全球集装箱班轮运力排名中跻身前 23 位，内地排名跃进前三甲。

深耕绿智船队建设。公司坚持以新质生产力助推绿色航运发展，以绿色节能践行“双碳”号召。年度内，公司 2 艘“全球最大、国内首制”740TEU 纯电动敞口集装箱海船完成签约、技术研发，进入实际建造阶段，所属 6 艘香港籍船舶荣获香港海事绿色低碳船舶奖励。公司首次获得由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NOAA）等授予的“保护蓝鲸保护蓝天”项目最高奖项“蓝宝石奖”，并与科技公司携手成立“智能船舶联合科创中心”，与相关船舶设计院合作成立“绿色智慧船舶联合创新实验室”。公司以数智化提升船舶安全管理和绿色运营能力的步履始终不停。

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重点人才跟踪培养，加大竞争性选拔机制运用，不断提高选聘干部工作质量。扩大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才“蓄水池”，积极推进“雏鹰计划”，逐步建强优秀年轻人才“后备库”。从“选、用、育、留”等环节切实加强自有船员队伍建设。强化高层次人才培育，年度内，公司 18 名员工成功申报宁波市高级人才。

深化战略能力建设。系统谋划国际化战略布局，“走出去”项目取得突破性成果，完成日本办事处设立、泰国及越南船东代表派驻等工作，优化“海外段”服务链条。

（三）管理能级不断优化，“好”的态势逐步显现

降本增效成果突出。围绕“经营创效、创新提效、管理增效”目标，以全面预算为抓手，扎实核算各项成本支出。聚焦人工、管理、租船、燃油等成本，强化动态管控，降低船舶营运能耗。

治理效能显著提升。深化改革创新，坚持规模和效益并进，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联合承办 2024 海丝港口合作论坛之“联”要素·特色航运服务发展专题论坛等重要会议，为港航界联通合作搭建了高效平台。公司董事会和投资企业董事会规范运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充分发挥。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上市以来公告“零差错、零更正”。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开展利润分配，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建立健全 ESG 治理体系，编制

披露首份 ESG 报告，荣获“最佳 ESG 新秀奖”。成为浙江省首家获评 AAA 级主体信用等级的航运企业，成功跻身国内企业信用等级第一梯队。

资金管理持续优化。积极把握税收政策，严格财务收支审核，降低税务风险。按照实际用款需求，通过优化结汇节点、提前锁定利率等方式，有效维护公司日常资金链健康。

（四）安全管理多措并举，“稳”的基调不断夯实

夯实基础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人人讲安全，层层抓安全”的理念，持续推进安标和 SMS 体系融合提升工作，大安全标准化要素框架基本建立。紧跟公约和法规新动态，修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所属 6 艘船舶、6 名船长分别被授予年度全国“安全诚信船舶”和“安全诚信船长”称号，继续在国际海事组织东京备忘录中获评“安全管理高绩效”公司。

深入隐患排查。坚持“月月有重点，日日在现场”船舶现场安全监管工作，结合季节性安全工作、海事监管专项检查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增强船员安全意识，不断优化应急预案，提升船岸应急处突能力和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强化风险管控。落实防商渔船碰撞、防风防雾、防台等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船舶航行、锚泊和靠离泊作业安全。加强科技创安力度，有效应用数字体系平台、船舶安全态势感知等平台实时把控船舶安全，实现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内航行零违章。

（五）党的建设整体跃升，“红”的底蕴加快厚植

政治引领不断提升。紧扣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突出线上线下、正反典型、理论与实践“三个结合”。推动 274 项“双促”课题与 12 期“赋能号”党建服务直通车向基层党支部延伸，围绕船员服务、船舶操作、数智能力提升等主题，切实促进党建工作融入中心，服务大局。

作风建设扎实有力。持续推进“以案促治强履责，正风反腐强震慑”清廉海港建设深化整治年活动，强化纪审联动，开展物资管理专项风险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报送相关预警数据。

企业文化落地见效。举办首届企业文化节，形成了极具“宁远特色”的 NBOS 企业文化体系。新闻宣传工作影响力、竞争力持续提升，在“港口相关企业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排行榜中稳居前十。以“创新、卓越、开放、拼搏”为特征的职工故事、文化案例精彩纷呈。

群团工作凝聚力量。加强帮扶慰问，传递宁远温度，当好贴心“娘家人”。积极开展“守好红色根脉，班前十分钟”、创新工作室、“师带徒”技能传承、“五小”竞赛等活动，不断提升职工技能。创新团青人才培养机制，以“考题”带“队伍”，成立“远 young”青宣队、志愿队，激活青春能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

2024 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得益于欧美消费者信心改善及供应链风险下货主提前出货，叠加新兴发展中经济体贸易增长驱动力，国际集运市场需求较去年有所上升，但总体增速较特殊时期前并无明显优势。就供给端而言，2024 年是运力交付高峰年，新增运力规模扩大，但红海事件引发的船舶绕行和港口拥堵以及航线竞争等因素又加剧了有效运力紧张态势，呈现运力增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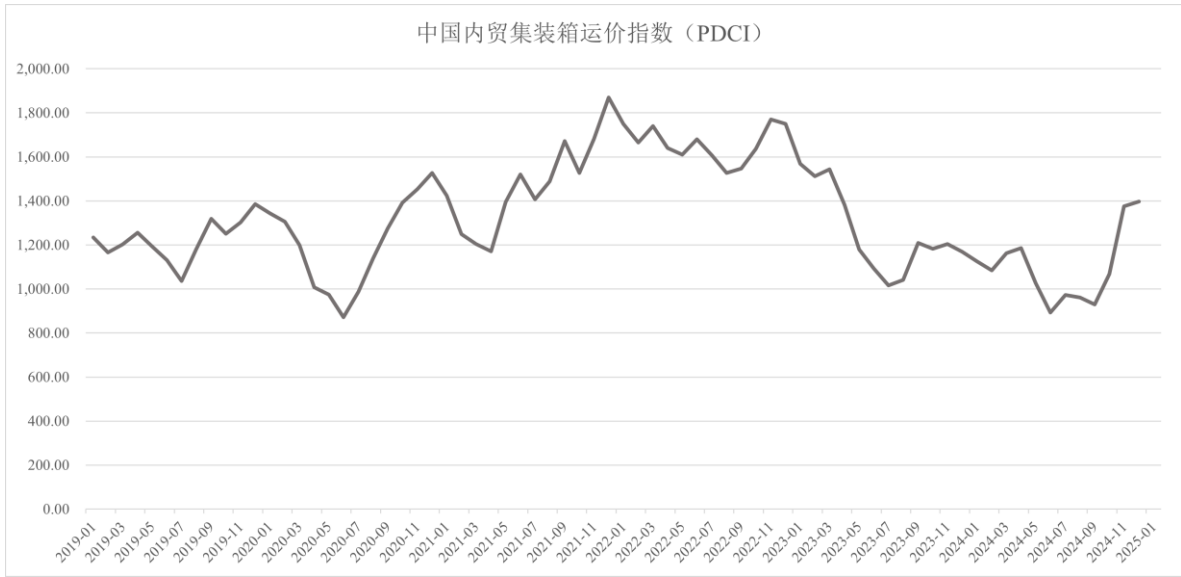
供给紧张并存的特点。在供需双重作用下，运价大幅回暖，根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显示，报告期内 CCFI 在 7 月到达最高点，随着红海事件边际效益减弱，出货放缓，运价整体自高位松动回调，但全年均值仍较去年同比增长约 65.43%。



数据来源：Wind

（二）国内集装箱运输市场

2024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延续恢复态势，市场对粮食、农药化肥、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制品、医药等货种的运输需求有所提升，但由于房地产业持续疲软，传统建材类运输需求明显减弱，市场运力相对饱和且新船运力集中交付，市场供需矛盾激化，运价持续下滑。下半年，随着宏观调控力度加大，工业生产增长，煤炭、粮食等货量增加，水泥、化工品、建材等需求有所好转，叠加内贸传统旺季到来，内贸运输需求有所增加。供给端方面，受国际市场影响，大量内外贸兼营船舶转移或改造为服务外贸市场，缓解了内贸市场供给端的压力，供需关系缓和带动内贸市场运价复苏，但运价反弹上涨时间较晚，持续时间较短。根据中国内贸集装箱运价指数（PDCI）显示，2024 年 PDCI 均值较 2023 年下滑 11.82% 左右。



数据来源：Wind

（三）国内沿海干散货运输市场

2024 年，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整体波动趋于平稳，价格中枢较 2023 年小幅下移 0.67% 左右。前三季度，大宗散货能源供应相对宽松，下游需求跟进有限，库存偏高，运输需求较为低迷。虽然运力增速有所收窄，运力拆解增多且持续外流等因素导致国内沿海散货有效运力小幅下降，但总体供大于求矛盾依旧存在，运价持续承压，运输需求仅有几次阶段性释放，未能有效带动运价反弹。第四季度，在政策效应拉动下，伴随台风天气导致船舶周转放慢、下游补库需求释放等多重因素影响，运价上行至年内高点。



数据来源：Wind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代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航运业务

1. 集装箱运输业务

公司经营集装箱船舶共计 90 艘，提供近洋、跨洋、内贸、内支集装箱航线运输服务，运营航线 40 条，周均航班 138 班次，覆盖国内外 49 个主要港口。其中近洋航线主要为日本线、台湾线、仁川线、泰越线；跨洋航线为中东线；内贸航线已覆盖包括东北、华北、华东、华南等地区。此外，公司承接国内以宁波舟山港为母港至次级港口之间的内支线服务，作为干线航线的延伸和补充，基本建成连接“浙江沿海、长江两岸、南北沿线”的 T 字形集疏运网络。

2. 干散货运输业务

公司自有散货运输船舶共 10 艘，运力达 26.57 万载重吨，船况良好、运输质量优良，主要经营由秦皇岛、曹妃甸、京唐、黄骅港至浙江的煤炭运输以及宁波舟山港至长江沿线铁矿石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开展外贸散货运输业务，“海外段”服务范围进一步优化健全，散货运输业务正式走向国际。

（二）航运辅助业务

1.船舶代理业务

公司船舶代理业务主要涉及办理内外贸船舶报关、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办接受订舱业务，代签提单和运输合同；承揽货载，办理集装箱和货物的托运及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等项目。

2.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公司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两种模式，普通代理模式下，公司主要代理散杂货的计划申报疏运手续，内贸范围涵盖北仑、镇海、大榭、舟山、温州港区，外贸主要涉及镇海、嘉兴港区氢氧化镍船舶代理工作，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发货及提货方案；无船承运模式下，公司主要运输铁矿石、煤炭、黄沙、水渣、工业盐、石子等散杂货。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优越的区位优势

公司位处宁波，所处核心港口宁波舟山港是我国大陆重要的集装箱远洋干线港，国内重要的铁矿石中转基地和原油转运基地，是国家的主枢纽港之一，也是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交汇点，“长江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在2024年连续16年货物吞吐量位居全球第一，有效保障了庞大的货源。公司与宁波舟山港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了旗下船舶在系统对接、靠离泊、装卸等作业衔接上更加流畅，有利于码头生产工艺组织安排和陆端运输资源的提前布局，增强集装箱流转率和运输的时效性，提升服务质效，实现财务结算、运营维度的协同效应。

（二）完善的航线体系优势

公司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打造了辐射近洋、跨洋、沿海及沿江的航线体系，航线覆盖国内外49个主要港口，已建成连接“浙江沿海、长江两岸、南北沿线”的内支内贸网络和遍及中国台湾、日本、韩国、东南亚地区的近洋航线网络以及连通中东地区的跨洋新路径，有效地将服务能力延伸至重要经济腹地。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通宁波至迪拜点对点直航航线，为公司进一步畅通国际海运大通道、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注入崭新活力。

（三）综合业务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多板块协同发展的理念，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创业务新模式，打造新业态下“干支结合、内外联动、散集并驱”的航运主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以客户为中心，多措并举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增强公司发展新动能，推动物流提质降本增效，提升服务能级，锻造抗压韧性，创造公司新价值。

（四）与航线运力匹配的船队规模优势

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 Alphaliner 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位列世界集装箱班轮公司运力百强榜第23位。作为浙江省内最大的集装箱班轮企业，公司船队规模与航线运力需求发展始终保持高度匹配，共经营船舶100艘，形成了一支3,000吨级至58,000吨级集装箱船舶梯度互补并保有一定数量散货船舶（10艘）的综合性船队，多样化船型保障运力供给灵活性，保证了航班运营班期的高效和稳定。

（五）顺应绿色低碳智能发展的新型船队优势

公司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公司船队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积极推广新能源、新技术、新工艺在新造船上的应用，合理规划船舶设备更新、降低船舶油料消耗、提高船舶营运效益，积极落实绿色减排、清洁能源的应用，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创新实践道路上不断探索，稳步推进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节能化的高效船队建设。

（六）良好的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积极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奋力打造“亚洲领先的区域物流服务商”，经过三十余年的厚积发展，凭借航线资源、船队规模、专业能力、运营经验、公司治理等优势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于 2022 年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国内港航企业首家“A 拆 A”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宽高质量发展航道，充分发挥助力建设“世界一流强港、世界一流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承办 2024 海丝港口合作论坛之“联”要素·特色航运服务发展专题论坛，为航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并成为浙江省首家获评 AAA 级主体信用等级的航运企业，不断打造改革尖兵和改革样板。

（七）高素质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致力于培养有“创新、卓越、开放、拼搏”精神的人才队伍，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奉行“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人才理念，聚焦“三支队伍”建设打造人才集聚“强磁场”，分层次推进人才培养系统性重塑。以“雏鹰计划”为起点，探索建立“飞鹰计划”、“雄鹰计划”，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持续深化宁远老轨创新工作室、供应链创新工作室等，为专业人才开展创新工作、技术攻关创造有利条件，不断释放创新人才效能，历年来多名员工荣获宁波市“五一劳动奖章”、“江北工匠”、“宁波市航海巾帼”等荣誉。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15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373.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6%。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71,538,477.37	4,469,132,016.58	17.95
营业成本	4,452,718,401.57	3,713,979,440.45	19.89
管理费用	175,280,279.03	158,046,060.55	10.90
财务费用	-40,365,846.05	-2,835,977.6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657,064.55	6,659,472.55	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574,568.85	828,489,579.52	3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48,332.12	-847,478,239.9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62,944.46	-129,325,893.6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船舶及集装箱建造款支付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入和成本分析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运输服务	4,551,454,523.20	3,972,852,851.10	12.71	25.53	21.57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624,639,114.01	456,359,096.51	26.94	10.83	13.03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合计	5,176,093,637.21	4,429,211,947.61	14.43	23.55	20.63	增加 2.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公司的客户、起运地、目的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因此难以分地区列示营业收入情况。
- 2.运输服务板块因业务量增长引起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25.53%，业务量增长引起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 21.57%。
- 3.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因无船承运服务业务量增加使得收入比上年增长 10.83%，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 13.0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成本	3,972,852,851.10	89.70	3,267,995,432.42	89.00	21.57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成本	456,359,096.51	10.30	403,758,633.40	11.00	13.03	主要系公司本期无船承运服务业务量增加所致。
合计		4,429,211,947.61	100.00	3,671,754,065.82	100.00	20.6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报告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2,750.0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2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7,300.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8%。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3,616.1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2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8,999.8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99%。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值	变动幅度（%）	说明
管理费用	175,280,279.03	158,046,060.55	10.90	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0,365,846.05	-2,835,977.69	不适用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657,064.5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8,657,064.5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2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7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25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
60 岁及以上	0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化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86,574,568.85	828,489,579.52	31.15	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84,948,332.12	-847,478,239.9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船舶及集装箱建造款支付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72,362,944.46	-129,325,893.65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055,271,069.89	12.86	793,064,021.55	10.04	33.06	主要为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6,459,087.79	0.57	29,335,942.26	0.37	58.37	主要为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780,833.86	0.36	21,973,662.46	0.28	35.53	主要为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2,231,097.65	1.12	165,002,466.53	2.09	-44.10	主要为公司预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873,565.03	0.19	26,219,465.39	0.33	-39.46	主要为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5,994,980.53	0.07	3,781,804.10	0.05	58.52	主要为公司新增信息系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76,174.84	0.02	1,844,348.62	0.02	-30.81	主要为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4,640.24	0.03	1,682,134.05	0.02	43.55	主要为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29,380.53	0.82	181,919,089.18	2.30	-62.99	主要为公司预付工程款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31,684,380.56	5.26	150,095,833.34	1.90	187.61	主要为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1,199,685.00	0.38	20,651,693.00	0.26	51.08	主要为公司全程物流业务支付方式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	2,857.15	0.01	966,751.26	0.01	-99.70	主要为公司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236,321.66	0.02	1,998,642.43	0.03	-38.14	主要为预收运输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7,709.53	0.11	80,693,907.00	1.02	-89.30	主要为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1,268.95	0.01	179,877.82	0.01	-38.14	主要为公司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3,500,000.00	0.41	435,000,000.00	5.51	-92.30	主要为公司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051,544.36	0.04	10,401,142.12	0.13	-70.66	主要为本年度公司支付租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80,211,867.6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0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2,535.18	住房基金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节报告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 2022 年完成。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第一批 6,000TEU 集装箱于 2021 年交付并投入使用； 第二批 4,000TEU 集装箱于 2022 年交付并投入使用。
散货船购置项目	2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于 2023 年完工交付并投入使用。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1 艘 2 万吨级内贸集装箱船和 2 艘 5 万吨级内贸集装箱船于 2023 年完工交付并投入使用； 2 艘 2 万吨级内贸集装箱船和 1 艘 5 万吨级内贸集装箱船于本报告期内完工交付并投入使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7,000,000.00	100.00	560,732,084.30	235,667,661.35	71,735,604.79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事项，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已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和 2024 年 6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投资收益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19,016,175.67	91,716,439.43	71,735,604.79	13,055,000.85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航运业是国民经济、对外贸易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为贸易的重要载体，与经济发展密不可分，近年来，航运业发展趋势主要如下：

- 1.服务链延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已经成为行业共识，航运公司围绕做优做长服务链条、做强做全服务功能、做成做好供应链协同，以丰富产品供给，加快推进航运公司“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贸易全链条，促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 2.智能化转型：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成为航运业的重要推动力。通过智能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船舶、港口、货物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和管理，提高整个物流链条的效率和可视性。同时，智能化、数字化也推动了船舶运营效率提升和安全性的提高。
- 3.绿色型发展：在“双碳”目标背景下，航运公司步入了绿色低碳发展转型的新赛道，航运企业积极响应和推进国际海事组织（IMO）减排战略和举措，领先探索绿色技术的试点和规模化应用，不断提升船队清洁化水平，同时大力尝试能源转型升级。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企业发展与服务国家战略紧密结合的发展思路，秉持“专注差异化经营，营造自身优势”的发展理念，聚焦核心主业，全力做强集装箱运输业务。坚持稳步拓展，不断做大干散货运输业务。夯实服务基础，持续做优航运辅助业务专业平台。创新驱动，绿色赋能，责任扛鼎，以“科学打造智能绿色船队，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系统健全 ESG 治理体系，持续发力上市公司

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全面打造“双百企业”改革尖兵，朝着成为“亚洲领先的区域物流服务商”承压奋进，为助力“打造世界一流强港、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砥砺前行。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以“浙江省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和“世界一流强港、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战略为指导，高质量推进“亚洲领先的区域物流服务商”核心目标落实。注重与过去融合，对标先进同行，聚焦企业管理；注重与当下融合，提升未雨绸缪的危机意识和因势而变的机遇意识；注重与未来融合，着力协同化发展、精品化发展、延伸化发展和革新化发展，多向发力、提质增效，绘制“双百企业”改革新蓝图。

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集装箱运输量完成 565 万 TEU，散货业务量完成 2,620 万吨。

为实现上述目标计划将采取的主要工作举措：

1. 聚焦主业发展高质量，乘风破浪扬新帆

集装箱运输板块聚焦“三条业务发展主线”扩大业务辐射与提升服务效能。在国际业务方面，以“东北亚精品提升，东南亚拓展深耕，扩大航线辐射”为主线，通过市场研判、航线合作优化等强化供应链服务，积极布局新航线，推动现有航线升级，加强友商合作，建设境外网点；在国内支线业务方面，以“持续织密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的水水中转集疏运网络建设”为主线，扩大沿海、长江支线业务服务范围，发挥支线网络优势延伸服务功能与营销能力；在内贸运输方面，以“巩固宁波舟山港区域内贸箱量主力军地位”为主线，开通更多南北港口航线，加强国内友商合作，推进大客户战略，探寻新利润增长点。散货运输板块加强“内外联动”，整合资源参与大宗商品物流链保通保畅，拓展新货源货种，实施精细化经营，推进多种服务模式，拓展干散货运输国际市场，提升抗周期、抗风险能力。航运辅助板块注重协同发展，推进一体化运作，完善代理服务体系，聚焦新兴项目拓展代理业务，推动多元发展。同时，公司将科学谋划船队更新迭代，推进新造船型签约投建与外贸运力发展计划，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加强新技术孵化与成果转化赋能企业发展。

2. 聚焦管理能级再提升，深化改革开新局

加快“数字远洋”建设，以“构建宁远特色的数字生态链”为目标，串联数智系统，不断搭建全覆盖的数字网络，稳步推进内贸电商、箱管系统、业商财融合、HR 系统等项目发展进程。聚焦“三支队伍”建设，推进“雏鹰”“飞鹰”“雄鹰”三大类人才培养计划，以“未来发展”为导向，加快公司高层次、国际化人才资源的集聚。多元化拓展引才渠道、多举措构建育才平台、多路径畅通发展通道、高标准打造特色船员队伍。聚焦公司治理，持续做优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ESG 管理、子企业治理、合规管控等工作，不断提升董事会运作精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坚持降本增效，紧盯生产过程降本、注重船舶管理降本，形成科学性高、可行性高的降本增效长效机制。拧紧子企业管控责任链条，强化协同发展能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切实加强股权管理效能。

3. 聚焦风险防控全方位，稳扎稳打启新程

加强安全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推进安标体系和船舶 SMS 体系融合并行，探索构建“宁远特色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构建“全岗覆盖、分级负责、全员辨识”风控

机制，以“月月有重点，日日在现场”工作分解表为指导，全方位提升隐患治理水平。深入推进数改创安，有序推进船舶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2.0、船员行为智能识别平台、安标体系管理平台建设。不断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推进业财融合发展，探索构建海外子公司财务体系，推进资金风险防控的一体化管理和动态化分析；深入开展境外合规专项工作，不断完善合规体系建设，多形式开展普法行动；聚焦监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系统性思维有效整合审计、业务等各类监督力量，构建协同联动、优势互补的监督格局，全方位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4.聚焦党建引领强合力，同频共振谱新篇

提升党建质效，持续学习宣贯党的创新理论，在“双融双促”中将理论学习同企业发展相贯通。打造清风远洋，创新丰富廉洁文化平台载体，抓好以案明纪释法，筑牢思想防线，持之以恒恒纠“四风”。深耕品牌文化，持续推进“创新、卓越、开放、拼搏”的企业精神从表层到深层渗透，将企业文化与实践管理相结合；提升宣传创新性和可读性，搭好公司与外界的“沟通桥梁”。激发群团合力，聚焦基层提服务，深入一线稳扎根，搭建资源平台，合力破解企业发展难题；推进“青创工作室”建设，激励更多青年钻研业务技能，推动“公司发展”与“青年成长”双向驱动，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与创新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航运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需求及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波动、沿海及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地缘政治、运力需求和供给等多种因素都可能对客户运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航运行业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航运行业服务朝着同质化和集中化发展，航运企业为提高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能力，在航线布局、运输设备、运价、延伸服务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

3.航运运输安全的风

航运业务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疏失因素而造成运输标的损坏或灭失、装载的货物受损或灭失的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航运企业面临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公司已为其运输工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了相应的财产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如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并可能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4.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航运业务的开展需获得交通、海事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航运企业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取得、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并由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跟进并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立足分拆上市特性，与控股股东建立健全以实现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为目标的“A+A”联动机制，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按要求进行了披露，关联交易运作规范，控股股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人员结构科学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了议事方式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工作、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尽责履职，同时积极参与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在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中均占多数。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根据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职，为公司专业化、高效化决策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能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诚信、勤勉、专业、尽职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重要作用。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完成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和监事变更工作，程序合规有效。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合规监督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同时，公司聘任了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信披事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6 则，确保重大信息的畅通传递与合规披露，以透明、有效的信息披露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原则，充分利用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平台、投资者关系网站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真诚沟通，运用新媒体如微信公众号，不断创新和丰富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年报、半年报及三季报），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热线、传真和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问答回复率达 100%，公司致力于为投资者搭建更加多元立体和畅通便捷的沟通平台，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尊重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的建议，与广大投资者形成了真诚、互信的交流生态。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注重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共生共促，报告期内完成上一年度权益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1.52 亿元（含税）。

（七）ESG 体系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 ESG 发展，积极履行 ESG 职责，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ESG 管理体系，提升 ESG 管理水平，公司制定并发布《ESG 管理手册》，以其为纲领指导，编制《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并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做到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公司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从事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公司与上述企业均独立运营、管理、决策，且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属于关联方，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间接控股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部分下属企业从事的内河航运和船代业务与公司的海运及船代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形，但由于两者在业务范围、运输工具属性、企业功能定位、运营资质内容、产业链条环节等方面皆不同，故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详细内容已述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从事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05	2024 年 2 月 1 日	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18	2024 年 4 月 17 日	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32	2024 年 6 月 13 日	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46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共 3 项议案，分别为：

1.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4 项议案，分别为：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时会议分别听取了三位独立董事的《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 项议案，分别为：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具体为：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宗权	董事长、董事	男	59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今	0	0	0	/	86.67	否
陈晓峰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今	0	0	0	/	86.49	否
陈加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今	0	0	0	/	74.27	否
庄雷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今	0	0	0	/	74.55	否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陶荣君	董事	男	54	2021 年 7 月 5 日	至今	0	0	0	/	/	是
钱 勇	董事	男	42	2023 年 4 月 24 日	至今	0	0	0	/	/	是
周亚力	独立董事	男	64	2021 年 7 月 5 日	至今	0	0	0	/	10.00	否
金玉来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 年 7 月 5 日	至今	0	0	0	/	10.00	否
范厚明	独立董事	男	63	2021 年 7 月 5 日	至今	0	0	0	/	10.00	否
杨定照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54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至今	0	0	0	/	63.40	否
张 路	监事	男	42	2024 年 6 月 12 日	至今	0	0	0	/	/	是
戎超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今	0	0	0	/	65.83	否
蔡宇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8	2024 年 6 月 12 日	至今	0	0	0	/	43.66	否
洪 挺	副总经理	男	54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至今	0	0	0	/	10.92	否
卢自奋	财务总监	女	51	2024 年 4 月 16 日	至今	0	0	0	/	39.46	否
倪维芳	监事会主席、监事（离任）	男	60	2021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0	0	0	/	75.22	否

郭增锋	监事（离任）	男	57	2021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0	0	0	/	/	是
黄 勇	监事（离任）	男	48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0	0	0	/	/	是
俞伟耀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21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	74.53	否
励 平	财务总监（离任）	女	55	2021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0	0	0	/	59.05	否
合计	/	/	/	/	/	/	/	/	/	784.0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宗权	历任宁波海运公司船舶驾驶员，宁波远洋运输公司船舶驾驶员，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员、经理助理、副经理，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
陈晓峰	历任宁波港务局北仑港埠公司电气技术员、团委干事、团委书记，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矿石分公司团委书记，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管、党群工作部副主任、机械一队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总裁办公室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秘书科科长、副部长，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加挺	历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电机员、电气机务员，宁波港集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技术设备部副经理、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后变更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监事，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原为“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更名）董事长，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庄雷君	历任宁波港务局北仑集装箱公司机械二队门机司机、机械三队值班长、调度室指导员，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操作部值班调度、值班主任，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理，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荣君	历任宁波港务局北仑作业区（后更名为“宁波港务局北仑港埠公司”）调度室调度员、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主任，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教育科科长，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钱勇	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集装箱中心（中转操作中心）副主任、业务部集装箱中心（中转操作中心）主任，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董事。
周亚力	历任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香港何铁文会计师行审计员，浙江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玉来	历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海商室主任。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主任，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范厚明	历任煤炭部抚顺煤矿电机厂助理工程师，大连海事大学运输管理系助教、讲师，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航运管理系主任、副教授、教授，大连海事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前身为“交通运输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定照	历任宁波港引航管理站引航员，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总值班室副主任、安全卫环科科长、引航三科科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路	历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文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教育科文员、薪酬科文员、薪酬科主管、薪酬科副科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预算绩效科副科长，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企业管理部高级主管，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海油（舟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舟山港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戎超峰	历任宁波海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船员、船长，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指导船长、总船长。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船长。
蔡宇霞	历任宁波港务局北仑港埠公司宣传科宣传干事，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矿石分公司团委筹备组成员、团委副书记，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商务秘书，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矿石分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综合组成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主管，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主管、科长、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
洪挺	历任宁波港务局北仑港埠公司机械一队维修电工、机械一队值班长，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机械一队值班长、生产操作部计划调度、生产操作部值班主任、安全环保部经理助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助理、安全环保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兼堆场、装车办公室主任、业务部经理、业务和计财党支部书记、业务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商务部经理，宁波市北仑天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矿煤中心主任。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自奋	历任宁波港务局铁路管理处（后更名为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宁波港务局铁路管理处镇海铁路经营有限公司会计，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副主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总监，宁波市

	镇海联兴散装水泥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监事，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倪维芳先生、郭增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倪维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郭增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两位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倪维芳先生和郭增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两位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正式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完成补选监事会主席、监事的工作，两位的辞职申请正式生效。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定照先生、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选连任。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杨定照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及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3.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徐宗权先生、陶荣君先生、陈晓峰先生、钱勇先生、陈加挺先生、庄雷君先生、周亚力先生（独立董事）、金玉来先生（独立董事）和范厚明先生（独立董事），其中徐宗权先生为董事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杨定照先生、黄勇先生和戎超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经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陈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俞伟耀先生、陈加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庄雷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卢自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4.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黄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正式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补选监事工作，黄勇先生的辞职申请正式生效。
5.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庄雷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庄雷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庄雷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庄雷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董事长徐宗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6.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选连任，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7.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宇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聘连任，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俞伟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俞伟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9.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聘连任，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陶荣君	宁波舟山港股份	投资管理部部长	2020 年 8 月	至今
张路	舟山港务	办公室主任	2020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舟山港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至今
钱勇	宁波舟山港股份	业务部副部长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洪挺	宁波舟山港股份	业务部矿煤中心主任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黄勇（离任）	舟山港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2024 年 4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晓峰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至今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至今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6 月	至今
陈加挺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原为“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更名）	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至今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至今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至今
庄雷君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至今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至今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2 月	至今
陶荣君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 月	至今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0 月	至今
钱勇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4 月	至今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4 月	至今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至今
	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1 月	至今
周亚力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至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至今
金玉来	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8 年 9 月	至今
	中国海商法协会	理事	2020 年 8 月	至今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4 年 3 月	至今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3 年 12 月	至今
	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至今
范厚明	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 年 3 月	至今
杨定照	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张路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7 月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
	中海油（舟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024 年 9 月	至今
	舟山港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8 月	至今
蔡宇霞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2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8 月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9 月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3 月	至今
洪挺	宁波市北仑天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2024 年 8 月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2 月	至今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2 月	至今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2 月	至今
卢自奋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 年 11 月	2024 年 4 月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2024 年 9 月
	宁波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9 月	至今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至今
郭增锋 （离任）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7 月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7 月	至今
黄勇 （离任）	舟山港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8 月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9 月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	至今
	宁波越海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 年 8 月	至今
俞伟耀 （离任）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2025 年 2 月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2025 年 2 月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至今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2 月	至今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2 月	至今
励平 （离任）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3 月	至今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2 月	至今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提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为本议案的关联委员，需要全体回避表决。委员会前置研究并提出建议，因涉及关联董事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名，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陈晓峰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和发放程序、2024 年度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均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均不领取专门的董事、监事职务报酬。其中，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管理权限、岗位工作，由公司发放薪酬。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2.独立董事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领取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管理权限、岗位工作和考核情况，由公司发放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按上述原则执行并按时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784.05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宗权	董事长、董事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陶荣君	董事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陈晓峰	董事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钱勇	董事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陈加挺	董事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庄雷君	董事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周亚力	独立董事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金玉来	独立董事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范厚明	独立董事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杨定照	监事会主席、监事	选举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产生。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黄勇	监事	选举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张路	监事	选举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戎超峰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公司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陈晓峰	总经理	聘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
俞伟耀	副总经理	聘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
陈加挺	副总经理	聘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
庄雷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
蔡宇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
洪挺	副总经理	聘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卢自奋	财务总监	聘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倪维芳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郭增锋	监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黄勇	监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励平	财务总监	离任	任期到期。
庄雷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俞伟耀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了 23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2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审议并通过了 7 项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审议并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聘任蔡宇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蔡宇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 1. 《关于聘任洪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了 2 项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宗权	否	10	10	6	0	0	否	4
陈晓峰	否	10	10	5	0	0	否	4
陈加挺	否	10	10	6	0	0	否	4
庄雷君	否	10	10	5	0	0	否	4
陶荣君	否	10	9	5	1	0	否	4
钱勇	否	10	10	9	0	0	否	4
周亚力	是	10	10	6	0	0	否	4
金玉来	是	10	10	6	0	0	否	4
范厚明	是	10	10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亚力 委员：金玉来、范厚明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玉来 委员：徐宗权、范厚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厚明 委员：陈晓峰、周亚力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宗权 委员：陈加挺、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围绕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讨论。	会议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汇报、审计委员会提出要把控时间节点,严格对照计划表进行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遵守审计、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审计工作。	/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 11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关于议案 5,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关于议案 6,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关于议案 9,经审阅卢自奋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财务总	/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监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第 1 至 8 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将第 9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择期审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 1.《公司关于公开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	/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 2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第 1 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	--	---------------------------------------	---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 3 项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关于议案 1，经审阅徐宗权先生、陶荣君先生、陈晓峰先生、钱勇先生、陈加挺先生、庄雷君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议案 2，经审阅周亚力先生、金玉来先生、范厚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	/

		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议案 3，经审阅陈晓峰先生、俞伟耀先生、陈加挺先生、庄雷君先生和卢自奋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各自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将第 3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择期审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 2 项议案： 1. 《关于聘任蔡宇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蔡宇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关于议案 1，经审阅蔡宇霞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蔡宇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胜任副总经理职责要求，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	/

		意意见后，同意此项议案。 关于议案 2，经审阅蔡宇霞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蔡宇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要求，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 1. 《关于聘任洪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经审阅洪挺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洪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副总经理职责要求，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 2 项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

	案： 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议案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研究并提出建议，因涉及关联董事利益，故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名，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议案 2，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和发放程序、2024 年度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均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	--	--

（五）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 2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2.《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91
行政人员	123
技术人员	31
业务人员	599
合计	8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604
大学专科	198
大学专科以下	42
合计	844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标准和管理办法，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合理合法为原则，以强化竞争机制、规范用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为出发点，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效益与效率导向，结合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情况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科学高效、合法合规的薪酬管理和组织绩效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按照国家和属地政策，规范发放员工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切实保障职工权益。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全面加强公司队伍建设，宁波远洋聚焦干部职工需求，立足工作实际，稳步推进年度教育培训工作，逐步完善培训体系建设，创新培训理念和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持续推进内训师队伍建设，组织多维度、多元化培训，更有效地满足不同岗位、不同层次员工的培训需求，切实提升员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2024 年公司组织培训范围覆盖全体员工，培训总时长为 24,555 小时。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575,483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4,130.29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第八章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明确。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8,633,3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801,466.74 元，占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2%。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5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9 日为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61,549,763.81 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8,6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6,196,433.4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6,196,433.4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739,227.6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66,196,433.4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1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519,527,43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519,527,43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575,888,451.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0.2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739,227.6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061,549,763.81

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分别为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其中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实际派发金额，2024 年度为预计金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构建了以绩效为导向的考评与激励机制。通过将企业整体经营业绩量化指标与个人分管领域内工作指标相结合，形成了一套科学、系统的考核管理体系。通过公正、合理的考评与激励机制，有效提升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效能，促进了管理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深度对齐，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紧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运营实际，对内部控制体系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持续的

完善与优化工作。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全面覆盖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管理事项，重点关注关键业务单元、重大业务事件及高风险领域，确保了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并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定期向其汇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环境、管理需求和实际情况，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设有效制度体系以及执行科学管理手段，确保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协同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未发现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59.4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绿色为底向蔚蓝而行，擦亮公司高质量发展底色，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公司经营的全过程各方面。

（1）排污信息

①废气排放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大气污染排放的要求，内部制定了《船舶防空气污染须知》等制度文件，用于规范船舶操作，严控船舶污染物排放。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号召，使用低硫油燃料、大力推进营运船舶岸电改造，新造船舶全部安装有船载岸电系统、部分船舶加装 SCR 系统，持续推动绿色航运发展和船舶节能减排。

②污水排放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船舶污染源治理，规范船舶污染物回收运营机制，公司制定了《机舱污油水管理须知》《生活污水处理须知》等文件制度，对污油水、生活污水等污水排放实行严手段、强管理的落实方针，严格对船舶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油水及绝大多数舱底污水进行岸基回收处理，少量舱底污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合规排放，规范执行压载水处理操作流程，对生活污水通过船上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在符合标准的情况下进行排放，对于零排放水域，全部进行退岸回收处理。

③废弃物排放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内部制定了《船舶垃圾管理须知》和《垃圾管理计划》，严格管理船舶固体垃圾处理 and 回收工作，要求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和储存，按不同要求加工和处理。对于需要退岸回收处理的废弃物，公司委托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资质的单位统一接收处理。

④压载水排放管理

公司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压载水管理公约》，公司制定了《注、排压载水须知》文件，船舶编制有压载水管理计划，确保船舶压载水注排按规进行。

⑤船舶燃油管理

公司制定了《节约能源管理办法》《油料使用管理规定》操作性文件，对船舶燃料进行有效管理，强化船舶燃料的使用监督与调控，实施加装燃油远程监管，精准优化航行路线与船舶负载，充分运用先进节能技术与设备，有效防治船舶燃料污染事件发生，以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①岸电设备

在船舶和码头具备岸基供受电条件，且已就供受电程序做出适当安排，在不影响船岸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船舶均优先使用岸电，公司目前自有船舶配备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普及率已达到 72%。

②低硫油燃料使用与考核

公司所有的运营船舶均使用低硫油作为燃料油，同时制定了低硫油操作须知，对低硫油使用转换程序、工作条件和限制条件等作出规定。公司制定有完整的能源管理制度，从燃油加装申请、燃油使用监管、油污回收管理等方面实施船舶燃油闭环管理，尽力做到监管不留死角、记录清晰可查，实施船舶能源消耗考核，从船舶绩效中体现节能减排。

③油污水及压载水管理设施

公司所有船舶配备有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油水分离设备，不断加强船舶油水分离器及其检测、报警装置等防污设备的运行管理，保证在非零排放水域排出的油污水含油量小于 15PPM；船舶油污水回收操作按《油污水回收作业安全检查表》相关要求逐一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同时将回收时间、接收设施、数量等情况由操作负责人记入《油类记录簿》中。充分利用技术革新，所有国际航行船舶加装压载水处理装置，实施船舶压载水管理计划。

④船舶垃圾管理设施

公司船舶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和储存，按不同要求加工和处理的方式，自有船舶均备有桶、金属箱、罐、集装袋或轮式的专用垃圾箱，要求专用垃圾箱在船上紧固并有紧固密闭的盖子且必须标示清晰。同时，在船上配备焚烧炉、压实机和粉碎机等垃圾处理设备，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部分垃圾制品可以焚烧处理，焚烧炉渣灰退岸回收。若不符合焚烧规定，则必须留存在船，到港口后送往港口接收设备处理。每次排放作业或焚烧垃圾都应记录在《垃圾记录簿》中。

⑤提高船舶发动机排放水平

公司新明州系列、宁远系列船舶发动机全部达到国际排放Ⅱ标准，其中有 2 艘船舶发动机采用 SCR 技术，达到了国际排放Ⅲ标准，在减少碳排放的同时，降低了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形成针对处理极端天气、环境污染、船舶安全等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应急处理机制。同时，做好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及船舶航线所经地区规定，对船舶 NO_x、CO_x、SO_x、生活污水、压载水、船舶垃圾排放进行管理与监测。

相关环境信息详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建立健全符合自身发展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始终坚持走绿色低碳航运发展道路。

一是以制度为引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等环境保护国内外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和各项规定、规则，密切关注国内外环境保护的最新动态，不断将新要求、新标准融入到公司保护环境的规章制度上，公司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节约能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并认真有效落实落细，通过内外部环境 and 能源管理审核，不断提高环境和能源管理水平。

二是以管理为抓手。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目标和实际发展情况，建立 ESG 管理架构，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董事会是 ESG 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 ESG 管理的研究和指导；公司成立 ESG 工作专班，负责相关协调和执行工作，专班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公司制定《ESG 管理手册》，构建科学、系统、规范的 ESG 工作体系，强化公司对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组织治理绩效方面的关注。

三是以落实为重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对船舶污油水回收、生活污水排放管控，船舶垃圾回收等工作；持续推进国际航行船舶加装压载水处理装置和船载岸电技术改造；通过科学设计航线、借潮航行、设定经济航速和转速等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船舶效能以提高能源效率。

四是以技术为保障。公司积极在新造船中引入智能船舶信息平台 and 能效管理系统，优化船体设计和加强变频技术应用等。

五是以探索为突破。公司始终坚持创新赋能的原则，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全球最大、国内首制纯电池动力海上运输船舶已完成技术研发、图纸设计，进入了实际建造阶段。

六是以宣贯为配合。公司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力度，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等方式，努力营造节能减排的浓厚氛围，提高全员节能减排意识，使节能减排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得到充分落实，实现公司绿色发展。

相关信息详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4,64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推进绿色智能船队结构升级，新增 3 艘具有智能、绿色船舶入级符号船舶，绿色船舶占公司自有船舶 48.9%； 2.加强船舶变频技术、电喷共轨柴油机、智能技术等绿色节能船舶上的应用； 3.实施现有船舶船载岸电装置改造，新造船舶船载岸电装置配备工作； 4.船舶效能管理，包括能源使用考核、污油水回收监控、设备技术管理优化、科学设计航线、设定经济航速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管理体系，把相关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形成“岸基—船舶”两级管理模式，公司成立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制定相关制度，配备专职能效管理员，按照公司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动方案及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计划表，结合公司管理要求，规划节能减排工作计划并有效实施。

1.严格执行国际公约、国内外法律法规和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和规则，积极履行适用的国际国内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建议性、指导性标准、条例及相关要求，密切关注国内外环境保护的最新动态，不断将新要求、新标准融入到公司保护环境的规章制度上，认真执行落实 2024 年度能耗指标与碳强度指标，通过内外部环境管理和能源管理审核，不断提高环境和能源管理水平。

2.公司编制并实施《宁波远洋生态环境风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开展船舶自查自纠工作，核查船舶相关证书、船舶污油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的管理执行情况和相关台账的记录情况，开展船舶防污染规定和作业须知的教育培训，强化船舶污染防治标准化操作，提升船舶生态环境水平。

3.公司依据《节约能源管理办法》，编制下发 2024 年度船舶节能考核定额，对船舶与岸基进行量化节能减排考核，把节能考核与个人绩效挂钩，有力地提升了船员职工的节能减排积极性与主动性。报告期内，船舶节约燃油消耗 4,704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4,648 吨。

4.加强新造船舶高低压岸电技术应用，大力推进运营船舶高低压岸电改造，有力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落实双碳治理。完成低压小容量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改造 2 艘，完成低压大容量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改造 4 艘。建立船舶岸电工作群，由专职能效管理员进行船舶日常岸电的接用统计。密切关注公司船舶常靠码头岸电设施改造情况，统计相关码头岸电设施使用情况，加强船舶岸电使用规范，签署岸电服务协议，船舶岸电能接尽接并做好接用记录。今年 1-12 月，公司替换燃油使用约 520 吨，船舶已接插岸电 3,142 艘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25.4%，岸电使用量 2,635,777 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3%。

5.加强船队转型升级，实施绿色船队改造，加强节能新技术在船舶中的应用，将高压岸电管理系统、智能能耗管理系统、海水泵变频技术逐步安装应用至公司自有船舶中。今年投入的宁远系

列船舶配备高压岸电系统、消涡鳍技术、舱柜电加热系统、变频海水系统和智能船舶系统，进一步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有效提升安全智能化水平，为公司打造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节能化高效船队增添新砝码。加强行业合作，成立智能船舶联合科创中心、绿色智慧船舶联合创新实验室，多层次、多领域开展绿色船舶、智能技术等战略研究合作。2024 年度，公司 2 艘 740TEU 全电力推动沿海海船正在船厂建造。该电动船为国内首艘国内航行电动海船，为船舶新能源使用、零碳排放、双碳实现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该项目入围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成功申报交通部“绿色低碳交通强国建设专项试点项目”并获批准。

6.加强协同合作，积极与宁波海事局、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中国船级社（CCS）浙江分社、各码头等相关部门、企业沟通畅联，就政策治理、实践操作、船舶调度、船舶挖潜等多方面构建绿色低碳船舶能源协同治理场景，提升公司节能减排水平。加强对国际航行船舶碳排放工作，落实国际航行现有船舶能效指数（EEXI）与营运碳强度指标（CII）的评估、验证、评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 16 艘国际航行船舶按主管机关要求，开展船舶能效管理计划，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能效数据，31 艘国内航行船舶及时向海事主管机关报送船舶航次燃油消耗。跟踪船舶碳排放强度趋势，及时调整船舶运营态势，使船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7.开展节能减排宣传。公司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围绕今年节能周“节能降碳，你我同行”主题，结合生产实际，广泛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绿色港口建设，助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公司技术保障部制定了《2024 年宁波远洋节能宣传周活动策划案》，开展 2024 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广泛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普及新能源知识，提升公司职工低碳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绿色船队建设。

相关信息详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为契机，构建 ESG 治理与经营发展的深度耦合机制，牢固扎根现代企业治理理念，凭借系统性改革成效成为浙江省首家获评 AAA 级主体信用等级的航运企业。全力践行社会责任，组织员工开展“慈善一日捐”、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

多次参与海上抢险救援行动，以切实行动彰显企业社会价值。始终坚守规范运营，牢牢守住合规发展的底线，不断强化风险、内控与合规“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全力塑造“合规宁远”特色品牌。高度关注股东权益，积极为投资者提供合理回报，严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障投资者能够第一时间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并以积极主动的姿态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与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保持顺畅沟通。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全面尊重与保障员工基本权益，构建“三支队伍”人才培育体系，持续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力度，营造温馨和睦的职场环境，助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进步。坚定不移贯彻安全管理方针，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稳步提升运营效能，以对隐患绝不姑息的态度，全力达成“生产零事故、人员零伤亡、船舶零滞留”的安全生产目标。始终坚守诚实守信、利益共享的原则，不断深化服务国家战略，推动行业合作创新，联合承办 2024 海丝港口合作论坛之“联”要素·特色航运服务发展专题论坛，探索行业转型新机遇，努力实现与供应商和客户的互利共赢局面，引领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相关信息详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的现有少量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不参与或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宁波远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	2021 年 4 月 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宁波远洋，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宁波远洋，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5、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宁波远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波远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股份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的现有少量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不参与或	2021 年 4 月 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宁波远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宁波远洋，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宁波远洋，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5、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如宁波远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波远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远洋	1、待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少量驳船运输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与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作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期间，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自身业务外，本公司不会从事省海港集团、宁波舟	2021 年 4 月 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上述承诺在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作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远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供担保。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全额赔偿责任。7、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舟山港股份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全额赔偿责任。7、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远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外，以下统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存在合理原因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与关联方依法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上述承诺在宁波舟山港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1 年 4 月 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远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7、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股份限售	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	1、自宁波远洋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也不由宁波远洋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宁波远洋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宁波远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宁波远洋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该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公司持有的宁波远洋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	2022 年 12 月 8 日	是	2025 年 12 月 8 日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宁波远洋，因此给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宁波舟山港股份、舟山港务	1、自宁波远洋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也不由宁波远洋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宁波远洋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宁波远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宁波远洋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2022 年 12 月 8 日	是	2025 年 12 月 8 日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该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公司持有的宁波远洋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宁波远洋，因此给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整。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产投）、机场集团、杭钢集团	1、自本承诺人取得所持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 年 3 月 30 日	是	2024 年 3 月 30 日	是	/	/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	1、本公司和宁波远洋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	2021 年 4 月 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核算、管理，宁波远洋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和宁波远洋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宁波远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宁波远洋的资产或干预宁波远洋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宁波远洋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3、本公司、宁波远洋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4、宁波远洋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舟山港务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宁波远洋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企业减持宁波远洋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前提：不对发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或触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5、减持方式和比例：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减持期限：本企业减持宁波远洋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达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告；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7、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宁波远洋所有。9、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	1、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企业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	2022 年 12 月 8 日	是	2025 年 12 月 8 日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与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承诺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其他	宁波远洋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022 年 12 月 8 日	是	2025 年 12 月 8 日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二）具体措施和方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2）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3）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4）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本预案的修订权限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预案的执行：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本预案的约束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其他	宁波远洋董事（不含独立董	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	2022 年 12 月 8 日	是	2025 年 12 月 8 日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事）、高级管理人员	件：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应付承诺人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承诺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其他	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股份	如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宁波远洋	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宁波远洋董事、高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级管理人员	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股份	1、本企业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2、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宁波远洋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预计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公司控股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做出承诺来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5、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其他	宁波远洋董事、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宁波远洋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级管理人员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宁波远洋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宁波远洋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宁波远洋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其他	宁波远洋	授权且仅授权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为宁波远洋各航线航运业务在省海港集团内唯一的订舱平台，本企业不会直接接受省海港集团旗下其他集装箱货代企业的订舱业务。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海舟、李渭华、马甜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年、1 年、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 25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30 万元，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金额下降 27.78%，审计服务费用下降主要为市场环境、信息化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发生，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主要类别为：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其他支出和其他收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及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4 年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生效后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提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从事的相关金融服务业务，服务有效期为一年。	1.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 www.sse.com.cn ）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报告“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11,400,000.00	2.27%-3.95%	186,400,000.00	350,000,000.00	536,400,000.00	0.00
合计	/	/	/	186,400,000.00	350,000,000.00	536,400,000.00	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授信业务	911,400,000.00	31,199,685.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 911,400,000.00 元，2024 年实际发生额 31,199,685.00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 6,698,576.92 元人民币。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7,770,000	90.00				-117,770,000	-117,770,000	1,060,000,000	8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77,770,000	90.00				-117,770,000	-117,770,000	1,060,000,000	81.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863,334	10.00				117,770,000	117,770,000	248,633,334	19.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0,863,334	10.00				117,770,000	117,770,000	248,633,334	1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08,633,334	100.00				0	0	1,308,633,334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共计 117,770,000 股锁定期已满，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47,110,000	47,11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1 日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330,000	35,33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1 日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5,330,000	35,33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1 日
合计	117,770,000	117,77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本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3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6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0	954,000,000	72.90	954,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0	106,000,000	8.10	106,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35,330,000	2.70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13,856,200	33,253,800	2.54	0	无	0	国有法人
景杰	3,380,500	3,380,5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2,681,017	2,648,983	0.20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886,100	2,113,900	0.16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5,815	1,975,815	0.15	0	无	0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978,300	1,159,832	0.0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693,900	890,300	0.0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30,000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33,2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53,800		

景杰	3,3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500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648,983	人民币普通股	2,648,9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3,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5,815	人民币普通股	1,975,8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9,832	人民币普通股	1,159,8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300
邹晓星	864,983	人民币普通股	864,983
洪忠云	8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6,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954,000,000	2025 年 12 月 9 日 (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106,000,000	2025 年 12 月 9 日 (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陶成波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3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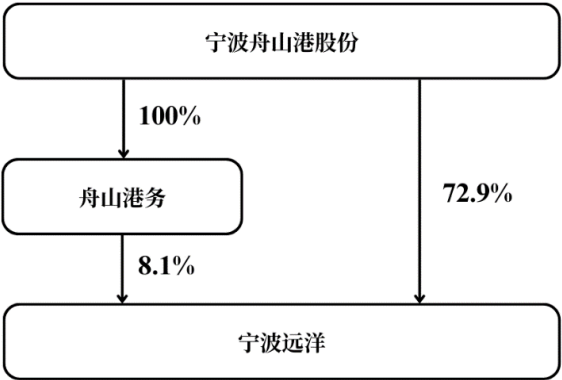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情况说明	已述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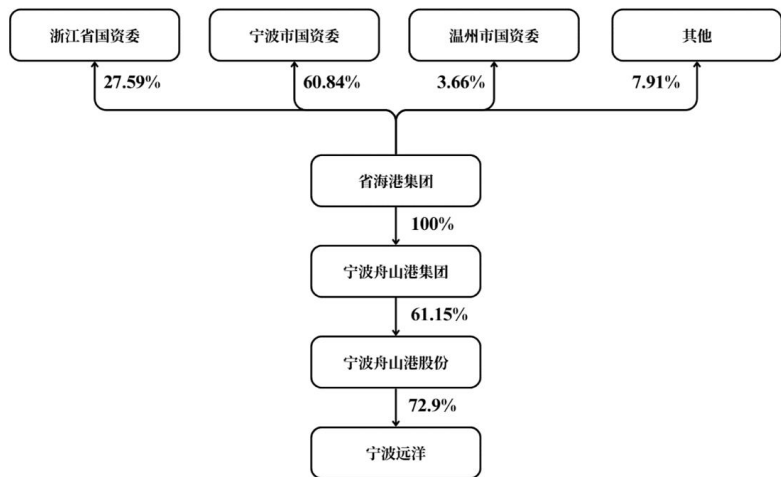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25)第 P02786 号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远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远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运输服务的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4 收入以及附注(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宁波远洋对于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履行了劳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宁波远洋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76 亿元，其中，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51 亿元，约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7.93%。由于宁波远洋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量大，客户覆盖面广，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我们将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运输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估宁波远洋与运输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审阅重大运输服务合同及访谈管理层，结合所了解到的宁波远洋运输服务特征，进而评估宁波远洋运输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其披露的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3)采用抽样方式，测试与运输服务收入相关的交易，包括：

针对运输服务收入中已完成航次的收入确认，检查与运输服务收入交易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航运记录、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或结算单据及发票；

针对运输服务收入中未完航次的收入确认：

1.检查宁波远洋计算未完航次的收入确认中使用的运输费率以及航次的开航时间，将其与航运记录、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或结算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2.复核管理层对预计航行总天数估计的准确性；

3.重新计算未完航次的收入确认以验证其准确性；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运输服务收入交易，并核对至航运记录、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或结算单据及发票。

四、其他信息

宁波远洋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波远洋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远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远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远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远洋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远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远洋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宁波远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52,811,833.09	1,415,049,003.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2,286,461.24	127,521,191.60
应收账款	七、5	1,055,271,069.89	793,064,021.5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6,459,087.79	29,335,942.26
预付款项	七、8	47,557,726.31	37,779,070.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9,780,833.86	21,973,662.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8,247,634.71	69,858,133.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29,159,057.67	31,786,252.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2,231,097.65	165,002,466.53
流动资产合计		2,763,804,802.21	2,691,369,744.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77,012,320.17	285,031,27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7,841,457.13	19,486,609.45
固定资产	七、21	4,733,417,050.62	4,242,669,737.95
在建工程	七、22	322,509,524.59	444,108,937.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873,565.03	26,219,465.39
无形资产	七、26	5,994,980.53	3,781,804.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343,070.12	1,343,070.1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76,174.84	1,844,34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414,640.24	1,682,13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7,329,380.53	181,919,08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5,012,163.80	5,208,086,467.81
资产总计		8,208,816,966.01	7,899,456,21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31,684,380.56	150,095,83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1,199,685.00	20,651,693.00
应付账款	七、36	1,089,602,827.26	861,148,375.13
预收款项	七、37	2,857.15	966,751.26
合同负债	七、38	1,236,321.66	1,998,64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495,268.45	3,361,247.98
应交税费	七、40	13,464,722.56	17,939,087.13
其他应付款	七、41	597,134,380.85	709,155,828.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637,709.53	80,693,907.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1,268.95	179,877.82
流动负债合计		2,176,569,421.97	1,846,191,244.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3,500,000.00	43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051,544.36	10,401,142.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98,417,881.14	171,227,20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969,425.50	616,628,342.71
负债合计		2,411,538,847.47	2,462,819,58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08,633,334.00	1,308,6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391,299,836.30	2,392,909,333.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29,791,093.59	71,204,053.24
盈余公积	七、59	169,536,349.53	123,444,764.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87,957,754.28	1,532,111,57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87,218,367.70	5,428,303,063.72

少数股东权益		10,059,750.84	8,333,56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97,278,118.54	5,436,636,62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08,816,966.01	7,899,456,211.88

公司负责人：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自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睿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509,347.34	911,538,34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955,013,093.11	662,573,739.15
应收款项融资		34,190,329.20	10,405,488.64
预付款项		16,195,343.59	7,233,219.6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4,901,238.37	16,709,791.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5,734,200.31	66,909,064.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9,450,395.51	29,863,689.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600,018.15	142,918,393.95
流动资产合计		1,835,593,965.58	1,857,151,736.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9,728,048.2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82,738,073.04	890,964,04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94,304.51	7,140,691.87
固定资产		4,203,737,785.09	2,716,361,396.46
在建工程		322,509,524.59	442,524,03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5,555,712.06	670,705,889.18

无形资产		1,086,270.10	1,455,082.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6,839.36	1,107,17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29,380.53	82,666,37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9,857,889.28	5,012,652,724.57
资产总计		7,525,451,854.86	6,869,804,46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284,380.56	150,095,8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8,201,081.30	474,054,916.04
预收款项		2,857.15	966,751.26
合同负债		1,236,321.66	1,741,224.77
应付职工薪酬		2,272,118.04	1,834,158.15
应交税费		3,703,068.14	4,944,326.81
其他应付款		465,614,897.17	580,558,609.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42,056.34	60,454,108.49
其他流动负债		111,268.95	156,710.23
流动负债合计		1,678,468,049.31	1,274,806,63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5,172,756.12	642,400,333.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123,242.61	162,618,51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295,998.73	805,018,848.36
负债合计		2,450,764,048.04	2,079,825,48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8,633,334.00	1,308,6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15,534,073.62	2,516,758,24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791,093.59	71,204,053.24
盈余公积		159,179,541.80	113,087,956.46
未分配利润		1,061,549,763.81	780,295,38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4,687,806.82	4,789,978,97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25,451,854.86	6,869,804,460.92

公司负责人：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自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睿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1,538,477.37	4,469,132,016.5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271,538,477.37	4,469,132,016.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02,864,375.71	3,889,825,092.4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452,718,401.57	3,713,979,440.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574,476.61	13,976,096.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175,280,279.03	158,046,060.55
研发费用	七、65	8,657,064.55	6,659,472.55
财务费用	七、66	-40,365,846.05	-2,835,977.69
其中：利息费用		20,275,512.39	20,288,106.08
利息收入		45,157,800.22	36,432,742.12
加：其他收益	七、67	57,390,325.96	54,491,678.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25,665.78	148,64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4,598.43	-2,212,76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495,173.56	-627,56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201.98	9,72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37,495.23	2,497,618.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745,617.05	635,827,016.9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475,228.16	26,790,468.3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0,247.71	34,021.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200,597.50	662,583,463.6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73,745,747.51	161,946,973.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454,849.99	500,636,490.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454,849.99	500,636,490.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739,227.61	504,034,465.0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622.38	-3,397,974.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454,849.99	500,636,490.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739,227.61	504,034,465.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5,622.38	-3,397,974.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自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睿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666,732,452.57	3,926,676,651.3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021,111,574.86	3,410,403,406.11
税金及附加		4,552,031.34	12,151,839.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6,875,568.89	106,113,845.21
研发费用		8,657,064.55	6,659,472.55
财务费用		1,746,019.16	16,486,911.44
其中：利息费用		30,205,843.26	24,625,763.82
利息收入		22,177,477.26	27,057,576.51
加：其他收益		52,344,088.05	51,060,53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8,918,891.47	28,678,29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01,799.73	-6,552,456.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3,080.90	-9,77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6.85	-18,47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154.61	2,474,784.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095,323.85	457,046,548.81
加：营业外收入		852,245.42	15,347,643.9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947,569.27	472,394,192.80
减：所得税费用		134,031,715.92	106,288,276.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915,853.35	366,105,916.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915,853.35	366,105,916.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915,853.35	366,105,916.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自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睿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8,284,068.20	8,223,850,467.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171,378.59	82,890,62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3,304,381.82	102,132,66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5,759,828.61	8,408,873,75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5,941,385.69	6,993,283,27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456,758.98	276,837,23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73,123.26	207,891,89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4,413,991.83	102,371,77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9,185,259.76	7,580,384,17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574,568.85	828,489,57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6,116.50	3,027,179.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9,002.96	3,757,71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238.23	24,408,239.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6,357.69	31,193,13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754,689.81	878,671,37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754,689.81	878,671,37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48,332.12	-847,478,23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4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4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1,9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414,656.29	221,170,843.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4,033.52	205,92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448,288.17	13,155,04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762,944.46	279,325,89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62,944.46	-129,325,89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94,808.77	5,993,69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41,898.96	-142,320,85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321,196.87	1,556,642,05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079,297.91	1,414,321,196.87

公司负责人：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自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睿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7,079,636.91	4,421,505,29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171,378.59	82,882,83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84,500.40	78,162,16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5,535,515.90	4,582,550,29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4,298,334.64	3,667,170,002.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333,523.22	177,545,11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75,807.91	143,975,64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88,661.99	49,166,43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396,327.76	4,037,857,20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139,188.14	544,693,09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2,941.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54,063.84	35,477,41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096.05	24,321,126.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624.99	156,23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8,726.41	216,038,14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972,058.91	875,416,96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972,058.91	875,416,96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793,332.50	-659,378,82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368,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105,772.27	202,027,866.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83,870.21	75,068,76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458,392.48	277,096,63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58,392.48	-127,096,63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3,534.91	2,438,23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029,001.93	-239,344,13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538,349.27	1,150,882,48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509,347.34	911,538,349.27

公司负责人：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自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睿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8,633,334.00				2,392,909,333.54			71,204,053.24	123,444,764.19		1,532,111,578.75		5,428,303,063.72	8,333,561.40	5,436,636,62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8,633,334.00				2,392,909,333.54			71,204,053.24	123,444,764.19		1,532,111,578.75		5,428,303,063.72	8,333,561.40	5,436,636,62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9,497.24			-41,412,959.65	46,091,585.34		355,846,175.53		358,915,303.98	1,726,189.44	360,641,49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739,227.61		553,739,227.61	1,715,622.38	555,454,84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9,497.24								-1,609,497.24		-1,609,497.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09,497.24								-1,609,497.24		-1,609,497.24
（三）利润分配									46,091,585.34		-197,893,052.08		-151,801,466.74	-234,033.52	-152,035,500.26
1．提取盈余公积									46,091,585.34		-46,091,585.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801,466.74		-151,801,466.74	-234,033.52	-152,035,500.2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412,959.65					-41,412,959.65		-41,412,959.65
1. 本期提取								39,150,283.64					39,150,283.64		39,150,283.64
2. 本期使用								80,563,243.29					80,563,243.29		80,563,243.29
（六）其他														244,600.58	244,600.58
四、本期末余额	1,308,633,334.00					2,391,299,836.30		29,791,093.59	169,536,349.53		1,887,957,754.28		5,787,218,367.70	10,059,750.84	5,797,278,118.54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8,633,334.00				2,393,132,108.89			106,998,852.10	86,834,172.52		1,266,217,238.84		5,161,815,706.35	11,937,465.04	5,173,753,17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8,633,334.00				2,393,132,108.89			106,998,852.10	86,834,172.52		1,266,217,238.84		5,161,815,706.35	11,937,465.04	5,173,753,171.3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22,775.35			-35,794,798.86	36,610,591.67		265,894,339.91		266,487,357.37	-3,603,903.64	262,883,453.7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504,034,465.02		504,034,465.02	-3,397,974.94	500,636,490.0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22,775.35								-222,775.35		-222,775.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2,775.35								-222,775.35		-222,775.35
（三）利润分配									36,610,591.67		-238,140,125.11		-201,529,533.44	-205,928.70	-201,735,462.14
1．提取盈余公积									36,610,591.67		-36,610,591.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201,529,533.44		-201,529,533.44	-205,928.70	-201,735,462.1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794,798.86					-35,794,798.86		-35,794,798.86
1．本期提取								23,883,092.59					23,883,092.59		23,883,092.5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59,677,891.45					59,677,891.45		59,677,891.4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8,633,334.00				2,392,909,333.54			71,204,053.24	123,444,764.19		1,532,111,578.75		5,428,303,063.72	8,333,561.40	5,436,636,625.12

公司负责人：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自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睿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8,633,334.00				2,516,758,243.09			71,204,053.24	113,087,956.46	780,295,387.29	4,789,978,97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8,633,334.00				2,516,758,243.09			71,204,053.24	113,087,956.46	780,295,387.29	4,789,978,97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4,169.47			-41,412,959.65	46,091,585.34	281,254,376.52	284,708,83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915,853.35	460,915,853.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4,169.47						-1,224,169.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24,169.47						-1,224,169.47
（三）利润分配									46,091,585.34	-197,893,052.08	-151,801,466.74
1. 提取盈余公积									46,091,585.34	-46,091,585.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801,466.74	-151,801,466.7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412,959.65			-41,412,959.65
1. 本期提取								39,069,549.69			39,069,549.69
2. 本期使用								80,482,509.34			80,482,509.34
（六）其他									18,231,575.25		18,231,575.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8,633,334.00				2,515,534,073.62			29,791,093.59	159,179,541.80	1,061,549,763.81	5,074,687,806.82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8,633,334.00				2,516,981,018.44			106,998,852.10	76,477,364.79	652,329,595.74	4,661,420,16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8,633,334.00				2,516,981,018.44			106,998,852.10	76,477,364.79	652,329,595.74	4,661,420,16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775.35			-35,794,798.86	36,610,591.67	127,965,791.55	128,558,80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105,916.66	366,105,91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775.35						-222,775.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2,775.35						-222,775.35
（三）利润分配									36,610,591.67	-238,140,125.11	-201,529,533.44
1. 提取盈余公积									36,610,591.67	-36,610,591.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529,533.44	-201,529,533.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794,798.86			-35,794,798.86
1. 本期提取								23,883,092.59			23,883,092.59
2. 本期使用								59,677,891.45			59,677,891.4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8,633,334.00				2,516,758,243.09			71,204,053.24	113,087,956.46	780,295,387.29	4,789,978,974.08

公司负责人：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自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睿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宁波远洋”),于1992年7月14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原企业名称为宁波远洋运输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于2002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于2010年5月28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于2011年11月24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于2012年7月17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于2020年12月4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万元。

根据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集团”)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浙海港投[2021]30号),于2021年1月2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舟股份”)将持有的子公司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外代”)5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宁舟股份将其持有的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船代”)及子公司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货代”)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于同日,宁舟股份将其持有的合营企业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船务”)50%股权、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港务”)持有的合营企业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海运”,于2024年12月更名为“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55%股权及子公司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持有的联营企业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海运”)3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于2021年2月24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00万元。

于2021年2月25日,宁舟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宁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舟山港务。

于2021年3月21日,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的可折股净资产人民币2,555,686,866.18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其中人民币1,060,000,000.00元折算股本,人民币1,495,686,866.18元计入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同时,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1年3月30日,根据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产权(2021)17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币11,777万元,新增股本由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资本”,于2024年3月更名为“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及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认缴,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17,777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577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于2022年12月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86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2元,并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36 号验资报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舟股份,最终母公司为海港集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船舶运输服务以及包含无船承运、船舶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及相关服务在内的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等。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货的计价方法、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本节“五、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短于 12 个月，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年初或年末余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千分之五或超过集团在建工程年初或年末余额百分之一；或单个在建工程项目本年新增或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超过集团在建工程本年新增或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重要的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投资	该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的影响金额

和筹资活动	超过对应的集团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的 百分之一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年末余额占集团年末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 超过百分之一或少数股东损益本年金额占集团本年合并 净利润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一
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占集团年末合并总资产的比例超 过百分之一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的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本节 1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四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2)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3)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11.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票据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和逾期状况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逾期状况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因已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款项融资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和逾期状况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类型、逾期状况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因债务人已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情况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

☒适用 ☐不适用

16.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和备品备件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6.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6.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合同资产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逾期状况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无偿划转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经有权单位审核批准的被划转股权于取得日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4%	3.2%-4.8%

于每年年终，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运输船舶以及办公设备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4%	3.2%-4.8%
运输工具	5-10 年	预计废钢价值(注 1)	根据预计废钢价值的残值确定(注 1)
运输船舶	20 年	预计废钢价值(注 1)	根据预计废钢价值的残值确定(注 1)
办公设备	5-10 年	4%	9.6%-19.2%

注 1：运输船舶以及运输工具中集装箱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值确定。年折旧率根据调整后的残值率变动。购置的二手船的折旧计提年限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确定。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本集团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其中对于新建船舶，本集团以从船厂获得相关交船文件之日作为其达到预定可使用时点，并结转为固定资产。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算机软件按使用年限 5-10 年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当与诉讼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运输服务收入和提供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1. 提供运输服务

本集团提供的运输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按照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提供的服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提供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本集团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服务的进度按照已服务天数占预计服务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综合物流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提供的代理服务，收入于完成相关服务时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

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既不影响企业合并、发生时也既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8.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8.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 （3）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8.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
- （2）在合理确定将行权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租赁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8.1.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船舶、集装箱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 安全生产费用

2024 年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以各相关企业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 1%至 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直至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

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五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提供运输服务和综合物流服务的收入及成本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运输服务和综合物流服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航行的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预计航行总天数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提供运输服务和综合物流服务的成本按已提供服务、历史成本数据及预计的供应商成本进行估计。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管理层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账龄的减值矩阵确定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而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如果实际结果或进一步的预期有别于原先估计，则有关差额将对估计变更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及转回有所影响，从而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3. 租赁期的估计

本集团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综合考虑了租赁期限，租入资产的定制化程度，续约时是否进行招标等实际情况后，判断其是否适用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若存在本集团可控范围内且影响租赁期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确认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预测期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

当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时，由于相关地区所处的经济环境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 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 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 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 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评估, 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此外, 其他本年新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的余额计算)	13%、9%、6%、5%、3%及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及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 6 号) 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 37 号)等相关规定, 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新购买的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1) 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其中,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3%; 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9%; 提供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6%; 提供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5%; 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的增值税征收率, 进项税不可抵扣。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1 号)以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1 号)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及财税[2016]36 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若干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物流辅助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2]14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作为交通运输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9.12
银行存款	1,252,079,297.91	1,414,320,977.75
其他货币资金	732,535.18	727,806.91
合计	1,252,811,833.09	1,415,049,003.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65,265.78	1,738,049.93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包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住房基金	732,535.18	727,806.91
合计	732,535.18	727,806.9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286,461.24	127,521,191.60
合计	132,286,461.24	127,521,191.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973,004.12
合计		107,973,004.1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047,509,862.97
6 个月到 1 年	15,581,876.33
1 年以内小计	1,063,091,739.30
1 至 2 年	539,164.46
2 至 3 年	141,924.80
5 年以上	51,603.52
合计	1,063,824,432.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3,824,432.08	100.00	8,553,362.19	0.80	1,055,271,069.89	797,843,306.11	100.00	4,779,284.56	0.60	793,064,021.55
合计	1,063,824,432.08	/	8,553,362.19	/	1,055,271,069.89	797,843,306.11	/	4,779,284.56	/	793,064,021.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1,047,509,862.97	5,237,549.31	0.50
7-12 月	15,581,876.33	2,824,333.70	18.13
1-2 年	539,164.46	332,661.64	61.70
2-3 年	141,924.80	107,214.02	75.54
5 年以上	51,603.52	51,603.52	100.00
合计	1,063,824,432.08	8,553,362.1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3. 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779,284.56	4,059,986.61		285,908.98		8,553,362.19
合计	4,779,284.56	4,059,986.61		285,908.98		8,553,362.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5,908.9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 的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总额	310,605,076.82	4,264,735.40	314,869,812.22	28.80	1,574,349.06
合计	310,605,076.82	4,264,735.40	314,869,812.22	28.80	1,574,349.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运费	29,305,585.60	146,527.93	29,159,057.67	31,945,982.04	159,729.91	31,786,252.13
合计	29,305,585.60	146,527.93	29,159,057.67	31,945,982.04	159,729.91	31,786,252.1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05,585.60	100.00	146,527.93	0.50	29,159,057.67	31,945,982.04	100.00	159,729.91	0.50	31,786,252.13
其中：										
应收运费	29,305,585.60	100.00	146,527.93	0.50	29,159,057.67	31,945,982.04	100.00	159,729.91	0.50	31,786,252.13
合计	29,305,585.60	/	146,527.93	/	29,159,057.67	31,945,982.04	/	159,729.91	/	31,786,252.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运费	29,305,585.60	146,527.93	0.50
合计	29,305,585.60	146,527.93	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7. 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201.98		
合计		13,201.9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459,087.79	29,335,942.26
合计	46,459,087.79	29,335,942.2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673,205.37	
合计	63,673,205.3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935,064.97	98.69	37,769,224.20	99.97
1 至 2 年	612,815.25	1.29		
2 年以上	9,846.09	0.02	9,846.09	0.03
合计	47,557,726.31	100.00	37,779,070.2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0,490,482.79	64.1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780,833.86	21,973,662.46
合计	29,780,833.86	21,973,662.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12 个月	29,736,747.75	18,784,273.01
1 年以内小计	29,736,747.75	18,784,273.01

1 至 2 年	705,784.00	1,624,202.70
2 至 3 年	3,400.00	1,451,270.30
3 年以上	511,276.00	858,18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957,207.75	22,717,926.0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19,816,698.98	12,312,669.9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734,447.50	6,230,619.90
应收保险索赔款	2,256,765.44	2,625,341.08
备用金	979,006.31	739,963.70
其他	170,289.52	809,331.40
合计	30,957,207.75	22,717,926.0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44,263.55			744,263.5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5,186.95			435,186.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076.61			3,076.61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76,373.89			1,176,373.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5.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44,263.55	435,186.95		3,076.61		1,176,373.89
合计	744,263.55	435,186.95		3,076.61		1,176,37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76.6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某地区国家税务局	19,816,698.98	64.01	出口退税款	一年以内	753,034.56
某第三方供应商 1	1,500,000.00	4.85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57,000.00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1,133,600.00	3.66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二至三年，三至四年，五年以上	43,076.80
某第三方供应商 2	600,000.00	1.94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22,800.00
某第三方供应商 3	600,000.00	1.94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22,800.00
合计	23,650,298.98	76.40	/	/	898,711.36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76,042,411.44		76,042,411.44	67,676,665.27		67,676,665.27
备品备件	2,205,223.27		2,205,223.27	2,181,468.20		2,181,468.20
合计	78,247,634.71		78,247,634.71	69,858,133.47		69,858,133.4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91,733,401.97	95,051,918.35
一年内的债权投资		4,160,000.00
预缴所得税	497,695.68	65,790,548.18
合计	92,231,097.65	165,002,466.53

一年内的债券投资期初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外代从银行处受让的对第三方公司的债权，债权系第三方公司向银行借入，用于舟山外代之子公司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与该第三方公司合伙船舶的运营与修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结清。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远船务”)	15,620,386.45			6,888,830.31			4,249,002.96			18,260,213.80	
京泰船务	12,325,735.08			3,779,311.43			2,000,000.00			14,105,046.51	
兴港海运	124,449,794.48			-11,360,869.70		-1,609,497.24				111,479,427.54	
小计	152,395,916.01			-692,727.96		-1,609,497.24	6,249,002.96			143,844,687.85	
二、联营企业											
两江海运	130,587,873.77			2,579,758.55						133,167,632.32	
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新浙物流”)	2,047,481.31		2,015,049.15	-32,432.16							
小计	132,635,355.08		2,015,049.15	2,547,326.39						133,167,632.32	
合计	285,031,271.09		2,015,049.15	1,854,598.43		-1,609,497.24	6,249,002.96			277,012,320.1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643,912.31	34,643,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4,643,912.31	34,643,912.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157,302.86	15,157,30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5,152.32	1,645,152.32
(1) 计提或摊销	1,645,152.32	1,645,152.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802,455.18	16,802,455.1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841,457.13	17,841,457.13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86,609.45	19,486,609.4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33,417,050.62	4,242,669,737.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733,417,050.62	4,242,669,737.9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船舶-自用	运输工具-出租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763,036.10	4,082,159,403.96	343,117,377.90	1,146,545,209.24	21,340,724.34	5,647,925,75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824,242,328.82	-260,595,694.38	279,238,253.17	1,023,665.23	843,908,552.84
（1）购置					1,023,665.23	1,023,665.23
（2）在建工程转入		563,646,634.44		279,238,253.17		842,884,887.61
（3）固定资产内重分类		260,595,694.38	-260,595,69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444.75			281,835.90	2,491,403.42	2,875,684.07
（1）处置或报废	102,444.75			281,835.90	2,491,403.42	2,875,684.07
4. 期末余额	54,660,591.35	4,906,401,732.78	82,521,683.52	1,425,501,626.51	19,872,986.15	6,488,958,620.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109,458.60	968,274,371.77	25,292,116.33	373,741,524.45	16,838,542.44	1,405,256,013.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9,708.51	255,812,440.47	-21,886,256.43	115,220,920.61	1,802,774.00	352,909,587.16
（1）计提	1,959,708.51	229,218,254.20	4,707,929.84	115,220,920.61	1,802,774.00	352,909,587.16
（2）固定资产内重分类		26,594,186.27	-26,594,186.27			
3. 本期减少金额	77,310.72			143,717.06	2,403,003.28	2,624,031.06
（1）处置或报废	77,310.72			143,717.06	2,403,003.28	2,624,031.06
4. 期末余额	22,991,856.39	1,224,086,812.24	3,405,859.90	488,818,728.00	16,238,313.16	1,755,541,569.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668,734.96	3,682,314,920.54	79,115,823.62	936,682,898.51	3,634,672.99	4,733,417,050.62
2. 期初账面价值	33,653,577.50	3,113,885,032.19	317,825,261.57	772,803,684.79	4,502,181.90	4,242,669,737.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集团部分业务线所处的经济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本集团管理层对存在亏损或接近盈亏平衡业务线的运输船舶及在建船舶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比较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3,347,514,000 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 5 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年）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90%-11.9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00%
毛利率	1.10%-14.59%
税前折现率	12.9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2,509,524.59	444,108,937.86
合计	322,509,524.59	444,108,93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1	68,256,637.16		68,256,637.16	758,407.08		758,407.08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2	56,880,530.97		56,880,530.97	758,407.08		758,407.08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4	56,943,743.47		56,943,743.47	758,407.08		758,407.08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6	49,359,672.67		49,359,672.67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5	37,983,566.48		37,983,566.48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7	22,815,424.89		22,815,424.89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8	15,231,354.09		15,231,354.09			
740TEU 电动集装箱船-1	9,900,000.00		9,900,000.00			
740TEU 电动集装箱船-2	3,942,477.88		3,942,477.88			
3300TEU 集装箱船-YZJ2021-1368				196,843,588.25		196,843,588.25
1400TEU 集装箱船-JL0292				128,960,888.49		128,960,888.49
1400TEU 集装箱船-JL0293				111,895,338.47		111,895,338.47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3				758,407.08		758,407.08
其他	1,196,116.98		1,196,116.98	3,375,494.33		3,375,494.33
合计	322,509,524.59		322,509,524.59	444,108,937.86		444,108,937.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集装箱购置项目	279,037,522.12		279,037,522.12	279,037,522.12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3300TEU 集装箱船-YZJ2021-1368	218,584,071.00	196,843,588.25	21,858,407.08	218,701,995.33			100.05%	100.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1400TEU 集装箱船-JL0292	131,592,743.00	128,960,888.49	799,996.47	129,760,884.96			98.61%	100.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1400TEU 集装箱船-JL0293	131,592,743.00	111,895,338.47	19,659,265.45	131,554,603.92			99.97%	100.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1	75,840,707.96	758,407.08	67,498,230.08			68,256,637.16	90.00%	90.00%				自有资金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2	75,840,707.96	758,407.08	56,122,123.89			56,880,530.97	75.00%	75.00%				自有资金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3	75,840,707.96	758,407.08	75,082,300.88	75,840,707.96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4	75,840,707.96	758,407.08	56,185,336.39			56,943,743.47	75.08%	75.00%				自有资金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5	75,840,707.96		37,983,566.48			37,983,566.48	50.08%	50.00%				自有资金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6	75,840,707.96		49,359,672.67			49,359,672.67	65.08%	65.00%				自有资金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7	75,840,707.96		22,815,424.89			22,815,424.89	30.08%	30.00%				自有资金
1000TEU 集装箱船 JX1000TEU-8	75,840,707.96		15,231,354.09			15,231,354.09	20.08%	20.00%				自有资金
740TEU 电动集装箱船-1	87,610,619.47		9,900,000.00			9,900,000.00	11.30%	11.30%				自有资金
740TEU 电动集装箱船-2	87,610,619.47		3,942,477.88			3,942,477.88	4.50%	4.50%				自有资金
其他		3,375,494.33	8,302,156.98	7,989,173.32	2,492,361.01	1,196,116.98						自有资金
合计	1,542,753,981.74	444,108,937.86	723,777,835.35	842,884,887.61	2,492,361.01	322,509,524.5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850,200.29	52,850,20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763,124.93	763,124.93
(1) 新增租赁合同	763,124.93	763,124.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9,073.35	1,049,073.35
(1) 租赁变更	170,646.16	170,646.16
(2) 租赁合同到期	878,427.19	878,427.19
4. 期末余额	52,564,251.87	52,564,251.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630,734.90	26,630,73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80,584.16	11,080,584.16
(1) 计提	11,080,584.16	11,080,58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0,632.22	1,020,632.22
(1) 租赁变更	142,205.03	142,205.03
(2) 租赁合同到期	878,427.19	878,427.19
4. 期末余额	36,690,686.84	36,690,686.8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73,565.03	15,873,565.03
2. 期初账面价值	26,219,465.39	26,219,465.3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16,215.86	11,016,21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3,115.75	3,313,115.75
(1) 购置	820,754.74	820,754.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2,492,361.01	2,492,361.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943.36	4,943.36
(1) 处置	4,943.36	4,943.36
4. 期末余额	14,324,388.25	14,324,388.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34,411.76	7,234,41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9,939.32	1,099,939.32
(1) 计提	1,099,939.32	1,099,939.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943.36	4,943.36
(1) 处置	4,943.36	4,943.36
4. 期末余额	8,329,407.72	8,329,407.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94,980.53	5,994,980.53
2. 期初账面价值	3,781,804.10	3,781,804.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1).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舟山外代	1,343,070.12			1,343,070.12
合计	1,343,070.12			1,343,070.1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该商誉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由于最终控制方海港集团于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舟山外代而形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参考历史经验及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超过各服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0.6%-4.6%	0%-53%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2%
毛利率	51.72%	45.97%
税前折现率	13.15%	13.15%
可收回金额	47,346,000.00	41,266,0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1,844,348.62	127,325.69	695,499.47		1,276,174.84
合计	1,844,348.62	127,325.69	695,499.47		1,276,174.8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76,264.01	2,464,878.47	5,683,278.02	1,399,735.19
租赁负债	10,689,253.89	2,647,858.72	24,196,449.66	6,049,112.41
可抵扣亏损	7,125,167.29	1,505,528.83	7,543,489.82	1,595,697.96
应付赔偿款			4,900,000.00	1,225,000.00
合计	27,690,685.19	6,618,266.02	42,323,217.50	10,269,545.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790,100,494.65	197,525,123.66	691,712,771.85	172,928,192.96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632,000.93	1,158,000.23	5,057,070.48	1,264,267.62
使用权资产	15,873,565.03	3,938,383.03	22,488,606.06	5,622,151.52
合计	810,606,060.61	202,621,506.92	719,258,448.39	179,814,612.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3,625.78	2,414,640.24	8,587,411.51	1,682,13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3,625.78	198,417,881.14	8,587,411.51	171,227,200.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9,450,979.71	9,471,980.63
合计	9,450,979.71	9,471,980.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3,070.78	
2025 年		12,497.28	
2026 年		174,899.01	
2027 年		336,606.64	
2028 年	8,934,906.92	8,934,906.92	
2029 年	516,072.79		
合计	9,450,979.71	9,471,980.63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67,329,380.53		67,329,380.53	82,666,371.68		82,666,371.68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99,252,717.50		99,252,717.50
合计	67,329,380.53		67,329,380.53	181,919,089.18		181,919,089.18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工程款余额系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向各造船厂之预付造船款，后续将根据完工进度转至在建工程。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2,535.18	732,535.18	其他	住房基金	727,806.91	727,806.91	其他	住房基金
合计	732,535.18	732,535.18	/	/	727,806.91	727,806.91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31,4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利息	284,380.56	95,833.34
合计	431,684,380.56	150,095,833.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27%至 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0%)。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199,685.00	20,651,693.00
合计	31,199,685.00	20,651,693.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港口使费	663,788,004.25	491,469,667.33
应付运输费	211,992,349.52	169,129,476.09
应付燃料油及修理费	131,904,030.07	128,713,737.86
应付租赁费	52,624,879.64	47,844,515.22
应付劳务费	20,079,477.58	18,563,649.95
其他	9,214,086.20	5,427,328.68
合计	1,089,602,827.26	861,148,375.1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857.15	966,751.26
合计	2,857.15	966,751.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运输费	1,236,321.66	1,998,642.43
合计	1,236,321.66	1,998,642.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42,541.44	259,314,619.79	259,253,434.61	1,803,726.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8,706.54	39,891,480.86	39,818,645.57	1,691,541.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61,247.98	299,206,100.65	299,072,080.18	3,495,268.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178,240.11	205,178,240.11	
二、职工福利费		11,455,118.01	11,455,118.01	
三、社会保险费	1,000,950.87	15,512,550.99	15,460,029.74	1,053,472.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0,208.61	13,913,595.04	13,949,443.69	944,359.96
工伤保险费	20,742.26	1,589,536.43	1,501,166.53	109,112.16
生育保险费		9,419.52	9,419.52	
四、住房公积金	47,492.00	21,293,652.00	21,300,094.00	41,0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4,098.57	5,875,058.68	5,859,952.75	709,204.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42,541.44	259,314,619.79	259,253,434.61	1,803,726.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0,712.60	25,577,337.93	25,501,963.07	1,636,087.46
2、失业保险费	57,993.94	869,409.72	871,949.29	55,454.37
3、企业年金缴费		13,444,733.21	13,444,733.21	
合计	1,618,706.54	39,891,480.86	39,818,645.57	1,691,541.8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284,310.81	510,552.90
应交企业所得税	7,020,514.59	10,958,341.13
应交个人所得税	3,503,416.50	3,888,095.3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37.51	15,137.19
应交教育费附加	44,022.79	11,277.45
其他	1,550,120.36	2,555,683.16
合计	13,464,722.56	17,939,087.1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7,134,380.85	709,155,828.96
合计	597,134,380.85	709,155,828.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94,422,012.83	82,061,912.27
代收代付港口使费	62,440,487.92	58,964,206.06
应付赔偿款		4,900,000.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3,902,949.69	2,535,419.92
往来款		8,813,015.32
应付工程款	429,505,703.52	545,196,729.24
其他	6,863,226.89	6,684,546.15
合计	597,134,380.85	709,155,828.9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押金等	78,592,858.37	为长期客户缴纳押金
合计	78,592,858.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系外代货运应付第三方公司之往来款，其中人民币 4,160,000.00 元由该第三方公司向银行借入，用于与该第三方公司合伙船舶的运营与修理，其余人民币 4,653,015.32 元系外代货运收到“盛福轮”剩余拍卖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款项已结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赔偿款明细如下：于 2018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鲅鱼圈派出所法庭长兴岛巡回法庭送达的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文件资料，关于原告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运输的从营口至宁波的涉及 396 个集装箱的货物提起海上运输合同侵权诉讼，主张因第一被告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本公司擅自违规放货，导致其作为货物所有权人无法收回货物，遭受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20,203,595.85 元。本公司已于 2018 年就该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大连海事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做出裁定(2022)辽 72 民初 23 号，判决本公司赔偿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 20,143,371.00 元及利息。于 2022 年 9 月，本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做出裁定(2023)辽民终 420 号调解书，由本公司向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和解款人民币 4,900,000.00 元，本公司据此判决将人民币 4,900,000.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结清。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66,4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37,709.53	13,795,307.54
应付利息		498,599.46
合计	8,637,709.53	80,693,907.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1,268.95	179,877.82
合计	111,268.95	179,877.8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3,500,000.00	435,000,000.00
合计	33,500,000.00	43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3.45%(2023 年 12 月 31 日：3.20%至 3.9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689,253.89	24,196,449.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7,709.53	13,795,307.54
合计	3,051,544.36	10,401,142.12

其他说明：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租赁期为 1 至 5 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本集团签订的按新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包括集装箱和船舶，相关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120,953,813.92 元及人民币 310,853,817.10 元，其中人民币 181,547,696.71 元将于一年内支付，人民币 151,177,676.92 元将于二到五年支付，人民币 99,082,257.39 元将于五年后支付。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8,633,334.00						1,308,633,334.00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本集团的 117,77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74,832,164.78			2,074,832,164.78
其他资本公积	318,077,168.76		1,609,497.24	316,467,671.52
合计	2,392,909,333.54		1,609,497.24	2,391,299,836.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1,204,053.24	39,150,283.64	80,563,243.29	29,791,093.59
合计	71,204,053.24	39,150,283.64	80,563,243.29	29,791,093.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本节“五、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444,764.19	46,091,585.34		169,536,349.5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3,444,764.19	46,091,585.34		169,536,349.5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2,111,578.75	1,266,217,238.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2,111,578.75	1,266,217,238.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739,227.61	504,034,465.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091,585.34	36,610,591.67
利润分配	151,801,466.74	201,529,533.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7,957,754.28	1,532,111,578.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76,093,637.21	4,429,211,947.61	4,189,485,749.60	3,671,754,065.82
其他业务	95,444,840.16	23,506,453.96	279,646,266.98	42,225,374.63
合计	5,271,538,477.37	4,452,718,401.57	4,469,132,016.58	3,713,979,440.4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运输服务	4,551,454,523.20	3,972,852,851.10	3,625,877,152.14	3,267,995,432.42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624,639,114.01	456,359,096.51	563,608,597.46	403,758,633.40
租赁业务	86,771,343.36	15,440,118.73	273,789,449.13	38,983,707.99
提供劳务	5,678,777.80	4,700,000.00	5,743,197.93	3,241,666.64
材料销售	2,853,795.18	3,366,335.23		
其他	140,923.82		113,619.92	
合计	5,271,538,477.37	4,452,718,401.57	4,469,132,016.58	3,713,979,44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34. 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8,039,843.50 元，其中：人民币 28,039,843.5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046.43	5,062,569.21
教育费附加	283,712.38	3,620,254.87
资源税		
房产税	618,810.80	576,974.38
土地使用税	26,971.76	24,621.64
车船使用税	1,914,838.35	1,409,364.98
印花税	3,336,096.89	3,282,311.46
合计	6,574,476.61	13,976,096.5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21,809,891.12	108,316,390.39
外付劳务费	11,324,821.65	11,032,385.01
专业服务费	8,373,884.50	7,994,644.63
资产折旧与摊销	11,291,755.74	11,096,381.37
业务招待费	5,012,006.83	4,741,985.01
办公费	4,494,144.81	3,426,803.03
差旅交通费	4,896,286.21	4,730,085.03
其他	8,077,488.17	6,707,386.08
合计	175,280,279.03	158,046,060.55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22,053.12	3,958,000.75
委托外部研发	2,649,999.99	2,403,333.94
其他	385,011.44	298,137.86
合计	8,657,064.55	6,659,472.5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20,069,103.79	19,389,131.65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6,408.60	898,974.43
减：资本化利息		
利息费用	20,275,512.39	20,288,106.08
减：利息收入	45,157,800.22	36,432,742.12
汇兑损益	-15,691,448.24	13,027,877.54

其他	207,890.02	280,780.81
合计	-40,365,846.05	-2,835,977.6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业扶持奖励	36,118,155.51	23,413,487.22
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4,000,000.00
温州港区物流扶持补助	20,142,165.13	25,359,247.63
航线奖励	114,000.00	849,900.00
增值税加计扣除	361,521.21	552,952.47
手续费返还	469,963.47	180,033.96
税收补贴	165,296.00	111,290.00
社保补贴及返还	19,224.64	24,767.57
合计	57,390,325.96	54,491,678.85

其他说明：

温州港区物流扶持补助系温州市政府为扶持温州地区港口的发展而给予的奖励资金。该奖励资金由温州市财政局先行拨给本公司的关联方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港集团”)，再由温州港集团根据有关规定将该奖励资金金额转付给相关船公司、船舶代理公司和货物代理公司。2024 年度，本集团收到温州港物流扶持补助金额人民币 20,142,165.13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5,359,247.63 元)。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4,598.43	-2,212,765.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932.65	2,361,405.64
合计	1,825,665.78	148,640.1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59,986.61	-160,330.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5,186.95	-467,234.01
合计	-4,495,173.56	-627,564.5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201.98	9,720.25
合计	13,201.98	9,720.25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7,495.23	2,497,618.06
合计	337,495.23	2,497,618.06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37.70		2,337.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37.70		2,337.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5,745.17		5,745.17
赔偿、违约金收入		26,668,290.48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4,563,516.70		4,563,516.70
工程弃标保证金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	103,628.59	122,177.86	103,628.59
合计	5,475,228.16	26,790,468.34	5,475,228.1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247.71	13,053.13	20,247.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247.71	13,053.13	20,247.7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金及滞纳金		20,968.52	-
合计	20,247.71	34,021.65	20,247.7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287,573.15	69,728,49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58,174.36	92,218,483.20
合计	173,745,747.51	161,946,973.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9,200,597.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2,300,149.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1,078.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9,995.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6,416.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25,041.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018.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268.43
专项储备使用的差异	-10,353,239.91

加计扣除的影响	-473,962.26
所得税费用	173,745,747.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贴	56,564,586.45	53,938,174.62
银行利息收入	45,157,800.22	36,432,742.12
其他	1,581,995.15	11,761,744.69
合计	103,304,381.82	102,132,661.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全生产支出	80,563,243.29	59,677,891.45
诉讼赔偿款	4,900,000.00	16,126,401.00
业务招待费	5,012,006.83	4,741,985.01
办公费	4,494,144.81	3,426,803.03
差旅费	4,896,286.21	4,730,085.03
其他	14,548,310.69	13,668,607.96
合计	114,413,991.83	102,371,773.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4,448,288.17	9,555,993.26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3,599,056.61
合计	14,448,288.17	13,155,049.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其他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1,994,432.80	24,196,449.66		676,190,88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96,400,000.00			896,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102,279,156.03	14,448,288.17	152,035,500.26	1,268,762,944.4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20,069,103.79	941,092.40	152,035,500.26	173,045,696.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6,184,380.56	10,689,253.89		476,873,634.4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5,454,849.99	500,636,490.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01.98	-9,720.25
信用减值损失	4,495,173.56	627,564.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2,909,587.16	238,123,322.8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080,584.16	11,021,889.08
无形资产摊销	1,099,939.32	890,729.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5,499.47	527,684.9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45,152.32	1,606,16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832.93	-2,497,618.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47.71	13,053.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75,512.39	20,288,106.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5,665.78	-148,64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506.19	2,840,26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90,680.55	89,378,220.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89,501.24	-7,476,77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080,755.11	-65,637,20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093,533.72	38,310,965.34
其他	-4,728.27	-4,91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574,568.85	828,489,579.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服务采购款	377,384,314.66	423,124,596.86
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当期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941,092.40	2,881,535.53
长期股权投资无偿划转		
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股利		
资产无偿转让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2,079,297.91	1,414,321,196.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4,321,196.87	1,556,642,055.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41,898.96	-142,320,858.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52,079,297.91	1,414,321,196.87
其中：库存现金		219.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2,079,297.91	1,414,320,977.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079,297.91	1,414,321,196.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732,535.18	727,806.91	住房基金
合计	732,535.18	727,806.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9,542,577.59	7.1884	643,667,864.75
欧元	162.47	7.5257	1,222.70

日元	196,765,532.00	0.0462	9,097,060.84
港币	97,516.15	0.9260	90,303.86
应收账款			
其中：日元	1,691,809,693.29	0.0462	78,161,607.83
泰铢	10,808,897.41	0.2126	2,297,971.59
迪拉姆	1,475,372.04	1.9711	2,908,105.83
新台币	216,603,056.30	0.2229	48,280,821.2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950,751.90	7.1884	57,153,184.99
日元	12,203,000.00	0.0462	563,778.6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836,605.37	7.1884	20,390,654.0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签订的按新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包括集装箱和船舶，相关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120,953,813.92 元及人民币 310,853,817.10 元，其中人民币 181,547,696.71 元将于一年内支付，人民币 151,177,676.92 元将于二到五年支付，人民币 99,082,257.39 元将于五年后支付。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53,337,788.3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3,259,179.34	103,612,681.59
第二年	528,964.83	1,487,238.10
第三年	153,537.46	470,263.01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3,941,681.63	105,570,182.7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22,053.12	3,958,000.75
委托外部研发	2,649,999.99	2,403,333.94
其他	385,011.44	298,137.86
合计	8,657,064.55	6,659,472.5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657,064.55	6,659,472.5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事项，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公司享有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5.00%，股东会一般决议由 50.00% 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因此将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及其 100.00%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2024 年 11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远洋香港	中国香港	796,000.00	中国香港	船舶运输、租赁	100.00%		出资设立
兴港船代	中国宁波	7,000,000.00	中国宁波	船舶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500,000.00	中国温州	船舶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1,500,000.00	中国嘉兴	船舶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500,000.00	中国南京	船舶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船货代	中国宁波	75,495,818.50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船舶运输代理和 无船承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00,000.00	中国宁波	船舶代理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10,000,000.00	中国舟山	无船承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外代	中国舟山	14,800,000.00	中国舟山	船舶代理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代货运	中国舟山	5,000,000.00	中国舟山	处理遗留问题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1,000,000.00	中国舟山	船舶代理		77.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港航运	中国宁波	1,000,000,000.00	中国宁波	船舶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集团对兴港海运的持股比例为 55%。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各合营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应将该公司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1. 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事项，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公司享有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5.00%，股东会一般决议由 50.00%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因此将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及其 100.00%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2024 年 11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兴港海运	中国舟山	中国宁波	船舶运输与货物运输代理	55.00%		权益法
两江海运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船舶运输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7)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兴港海运	兴港海运
流动资产	60,355,191.41	65,595,794.5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040,145.12	50,861,477.49
非流动资产	149,899,078.49	170,479,794.57
资产合计	210,254,269.90	236,075,589.09
流动负债	6,773,004.40	9,011,838.23
非流动负债	791,397.24	791,397.24
负债合计	7,564,401.64	9,803,235.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689,868.26	226,272,353.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1,479,427.54	124,449,794.4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4,070,700.31	61,761,022.69
财务费用	-508,439.62	-671,622.77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0,656,126.73	-17,317,075.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656,126.73	-17,317,075.4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8)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两江海运	两江海运
流动资产	260,183,207.92	248,030,204.15
非流动资产	295,408,410.84	320,294,785.81
资产合计	555,591,618.76	568,324,989.96
流动负债	46,519,906.24	56,151,257.17
非流动负债	48,000,000.00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94,519,906.24	116,151,257.17
少数股东权益	17,179,604.79	16,880,82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3,892,107.73	435,292,912.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3,167,632.32	130,587,873.7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3,167,632.32	130,587,873.7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36,637,271.68	384,380,122.50
净利润	8,599,195.17	296,799.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99,195.17	296,799.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365,260.31	27,946,121.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668,141.74	7,541,431.0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668,141.74	7,541,431.0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47,481.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432.16	-318,844.7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432.16	-318,844.78

其他说明：

注 1：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注 2：该联营公司于本年度注销，详见附注“七.17、长期股权投资”。

(9)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11)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2)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6,564,586.45	53,758,692.42
合计	56,564,586.45	53,758,692.4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日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于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泰铢项目	新台币项目	迪拉姆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643,667,864.75	9,097,060.84	90,303.86	1,222.70				652,856,452.15
应收款项		78,161,607.83			2,297,971.59	48,280,821.25	2,908,105.83	131,648,506.50
合计	643,667,864.75	87,258,668.67	90,303.86	1,222.70	2,297,971.59	48,280,821.25	2,908,105.83	784,504,958.65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57,153,184.99	563,778.60						57,716,963.59
其他应付款	20,390,654.07							20,390,654.07
合计	77,543,839.06	563,778.60						78,107,617.6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泰铢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831,410,466.31	6,958,326.42	110.13	6,017.08		838,374,919.94
应收款项	23,681,505.00	93,932,402.84			2,509,090.08	120,122,997.92
合计	855,091,971.31	100,890,729.26	110.13	6,017.08	2,509,090.08	958,497,917.86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30,605,831.99			210,534.84		30,816,366.8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21,229,650.9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0,918,230.22 元)；对于各类日元金融资产和日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3,251,058.3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83,402.35 元）；对于各类新台币金融资产和新台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新台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1,810,530.80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5,9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5,000,000.00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1,747,125.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823,281.25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31,684,380.56				431,684,380.56
应付票据	31,199,685.00				31,199,685.00
应付账款	1,089,602,827.26				1,089,602,827.26
其他应付款	597,134,380.85				597,134,380.85
长期借款	2,709,043.75	18,659,018.75	16,776,172.50		38,144,235.00
合计	2,152,330,317.42	18,659,018.75	16,776,172.50		2,187,765,508.6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0,095,833.34				150,095,833.34
应付票据	20,651,693.00				20,651,693.00
应付账款	861,148,375.13				861,148,375.13
其他应付款	709,155,828.96				709,155,828.96
长期借款	82,667,121.11	61,684,533.33	175,735,466.67	259,538,666.67	579,625,787.78
合计	1,823,718,851.54	61,684,533.33	175,735,466.67	259,538,666.67	2,320,677,518.2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46,459,087.79	46,459,087.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459,087.79	46,459,087.79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 票据	46,459,087.79	收益法	折现	3.0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舟股份	中国宁波	港口经营管理	1,945,438.84	72.90%	72.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海港集团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十、1. 在子公司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十、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远船务	合营企业
京泰船务	合营企业
兴港海运	合营企业
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船代”)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舟山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京泰”)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泰利”)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两江海运	联营企业
新浙物流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以下简称“矿石码头”)	母公司之分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二集司”)	母公司之分公司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港务”)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湾港务”)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燃”)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国际码头”)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码头”)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海运”)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物流货柜”)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物流”)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东南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海铁”)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码头”)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拖轮”)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国际”)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榭信业”)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中联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理货”)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市东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涌供应链”)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东南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扬子江”)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原油”)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浙江港东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港东南物流”)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船代”)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海货运”)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苏南”)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捷科技”)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铁浙港海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铁浙港海铁”)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舟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物流”)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通港”)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东华”)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峙化工”)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货柜”)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宁波甬洁溢油应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洁溢油”)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宁波市镇海众安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仓储”)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榭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发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麦屿”)	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航乍浦”)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武港”)	同受母公司控制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现代”)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强实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涌和”)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一集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三集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公正”)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宁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东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国际”)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西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通信”)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通达”，于 2024. 8. 28 注销)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吉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铃与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港轮驳”)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穿山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货代”)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物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温州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中理”)	同受母公司控制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港口服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港集团”)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轮驳”)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甬舟”)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鼠浪湖”)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塘山中转”)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以下简称“集运嘉兴分”)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港”)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物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港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港埠”)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检”)	同受母公司控制
玉环大麦屿港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利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港口职校”)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理”)	同受母公司控制
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港港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船舶”)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港口”)	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乍浦”)	同受母公司控制
财务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安海运”)	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泰利国际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泰利货柜”)	同受母公司控制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湾港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金洋”)	同受母公司控制
珲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珲春吉浙”)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门港港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港通”)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仑港工程”)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海铁”)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通铁路”)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置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置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港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国际贸易”)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引航”)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港国贸香港”)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实检测”)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港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技工学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综保码头”)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河物流”)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内河”)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海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贸易”)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舟山市金塘东大引航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引航”)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公司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航运保险”)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公司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港联动”)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装箱”)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宁波越海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海码头”)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舟山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式联运”)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港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检验”)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豫海新通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海运营”)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海港埠	接受劳务	78,614,898.97	73,860,941.52
北仑通达	接受劳务	53,558,807.75	56,905,080.11
梅山国际	接受劳务	34,584,250.63	9,481,393.18
北一集司	接受劳务	33,588,295.60	
北仑国际码头	接受劳务	28,350,484.06	34,810,244.49
穿山码头	接受劳务	21,814,755.82	32,247,508.48
油港轮驳	接受劳务	19,767,849.00	20,930,613.57
梅东码头	接受劳务	15,172,700.68	10,152,789.48
大榭码头	接受劳务	14,613,677.83	10,502,005.81
泰利公正	接受劳务	11,987,449.44	11,516,480.48
北二集司	接受劳务	7,420,223.89	9,838,893.13
北仑涌和	接受劳务	7,060,698.10	7,774,671.38
意宁码头	接受劳务	6,439,169.24	17,001,162.03
北三集司	接受劳务	5,152,187.67	16,029,228.25
宏通铁路	接受劳务	4,366,674.09	5,472,962.89
铃与物流	接受劳务	4,172,649.03	2,956,683.17
港吉码头	接受劳务	3,726,287.56	11,424,271.03
远东码头	接受劳务	2,319,235.01	6,156,337.09
北仑东华	接受劳务	2,736,309.66	
易港通	接受劳务		2,693,176.98
东海航运保险	接受劳务		454,235.94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9,192,150.82	6,968,482.74
宁波港区小计		364,638,754.85	347,177,161.75
嘉兴乍浦	接受劳务	218,715,840.66	190,070,320.62
东方物流	接受劳务	10,308,119.23	10,095,643.08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3,614,151.40	3,136,008.52

嘉兴港区小计		232,638,111.29	203,301,972.22
温州港集团	接受劳务	43,303,809.62	44,058,185.17
温州中理	接受劳务	3,938,160.14	4,415,104.47
温州金洋	接受劳务	3,148,605.91	3,094,559.44
温州港口服务	接受劳务	937,698.12	1,410,396.24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637,809.43	1,177,426.41
温州港区小计		51,966,083.22	54,155,671.73
苏州现代	接受劳务	44,497,117.67	30,094,864.02
江阴苏南	接受劳务	8,183,696.76	6,977,203.76
太仓武港	接受劳务	3,955,110.38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625,034.05	428,852.81
太仓港区小计		57,260,958.86	37,500,920.59
大麦屿	接受劳务	17,281,710.29	21,291,852.70
头门港港务	接受劳务	2,567,629.61	920,674.12
台州湾港务	接受劳务	697,226.59	881,810.86
龙门港务	接受劳务	609,531.70	849,332.48
台州港区小计		21,156,098.19	23,943,670.16
兴港海运	接受劳务	30,416,564.49	1,250,494.51
舟山甬舟	接受劳务	3,378,522.99	2,643,855.78
海通轮驳	接受劳务	3,074,707.55	2,233,735.84
兴港物业	接受劳务	658,649.70	288,780.00
定海货运	接受劳务	150,169.80	
舟山综保码头	接受劳务	1,332.08	436,617.93
舟山中理	接受劳务		285,531.36
舟山京泰	接受劳务		57,920.75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847,630.20	49,521.70
舟山港区小计		38,527,576.81	7,246,457.87
两江海运	接受劳务		1,712,382.39
其他港区小计			1,712,382.39
接受劳务合计		766,187,583.22	675,038,236.71
宁波中燃	采购燃油	202,220,206.06	160,325,200.64
海港国际贸易	采购燃油	200,493,796.31	201,264,375.22
海港贸易	采购燃油	449,880.79	-
采购燃油合计		403,163,883.16	361,589,575.86
北仑通达	供水供电	69,976.94	182,550.38
穿山码头	供水供电	35,532.08	135,929.04
梅东码头	供水供电	49,754.71	120,147.21

梅山国际	供水供电	34,694.34	13,240.81
北二集司	供水供电	9,141.40	98,240.83
意宁码头	供水供电	8,796.41	66,449.41
北三集司	供水供电	8,422.67	50,470.22
港吉码头	供水供电	5,969.80	33,370.53
远东码头	供水供电	4,064.18	29,281.60
大榭码头	供水供电	3,471.48	
镇海港埠	供水供电		77,845.67
北仑涌和	供水供电		64,828.53
矿石码头	供水供电		18,914.41
其他关联方	供水供电	94,046.37	117,039.43
宁波港区小计		323,870.38	1,008,308.07
兴港物业	供水供电	173,114.90	216,665.60
舟山甬舟	供水供电		35,472.10
老塘山中转	供水供电		15,234.38
兴港海运	供水供电		1,011.95
舟山港区小计		173,114.90	268,384.03
苏州现代	供水供电	12,171.39	12,186.20
江阴苏南	供水供电	5,057.76	
海通物流	供水供电		42,140.47
太仓港区小计		17,229.15	54,326.67
龙门港务	供水供电		20,209.93
台州港区小计			20,209.93
温州港集团	供水供电	2,532.72	4,700.57
温州金洋	供水供电	1,084.13	1,919.12
温州港区小计		3,616.85	6,619.69
嘉兴乍浦	供水供电	325,500.80	15,182.95
其他关联方	供水供电	2,596.39	535.39
嘉兴港区小计		328,097.19	15,718.34
供水供电合计		845,928.47	1,373,566.73
东海航运保险	保险支出	19,502,241.66	8,926,974.57
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及 手续费	6,698,576.92	2,352,252.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港货代	提供劳务	150,113,252.89	125,864,173.40
多式联运	提供劳务	63,672,000.00	
东南扬子江	提供劳务	14,245,433.53	
东南物流	提供劳务	13,750,350.73	12,979,580.54
港吉码头	提供劳务	11,906,033.05	27,806,617.28
梅东码头	提供劳务	11,004,713.34	13,480,097.35
中远船务	提供劳务	8,878,430.37	6,490,966.90
东南海铁	提供劳务	8,252,288.13	4,995,836.71
大榭码头	提供劳务	8,062,629.97	8,830,082.05
矿石码头	提供劳务	6,684,548.46	7,263,956.46
意宁码头	提供劳务	5,142,980.45	9,202,598.48
梅山国际	提供劳务	4,971,622.78	15,094,048.81
东南船代	提供劳务	4,590,471.39	3,841,647.71
北二集司	提供劳务	3,544,756.90	4,881,482.79
越海码头	提供劳务	2,803,925.56	
梅港码头	提供劳务	1,726,293.83	3,490,160.28
京泰船务	提供劳务	1,564,586.19	1,473,007.14
穿山码头	提供劳务	1,411,333.70	1,860,468.19
远东码头	提供劳务	1,369,561.59	6,516,071.12
北仑涌和	提供劳务	788,013.78	701,424.06
北仑通达	提供劳务	356,093.68	717,928.11
铁路公司	提供劳务	190,954.13	
北仑国际码头	提供劳务		3,044,539.48
北三集司	提供劳务	9,326.65	6,847,679.56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4,204,366.13	224,708.37
宁波港区小计		329,243,967.23	265,607,074.79
嘉兴泰利	提供劳务	208,748,988.00	79,679,864.86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171,422.65
嘉兴港区小计		208,748,988.00	79,851,287.51
舟山甬舟	提供劳务	36,730,282.90	57,838,423.70
中远物流	提供劳务	1,889,729.46	1,431,618.85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444,340.74	508,359.86
舟山港区小计		39,064,353.10	59,778,402.41
龙门港务	提供劳务	30,024,652.79	26,662,819.89
台州港港务	提供劳务	12,268,866.57	9,851,761.46
台州港区小计		42,293,519.36	36,514,581.35

豫海运营	提供劳务	2,055,755.88	
两江海运	提供劳务	1,487,377.24	1,151,625.43
四港联动	提供劳务	698,633.04	3,734,192.04
上铁浙港海铁	提供劳务	648,561.36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17,598.47	1,480.00
其他港区小计		4,907,925.99	4,887,297.47
提供劳务合计		624,258,753.68	446,638,643.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港联动	房屋建筑物及集装箱	492,951.48	1,059,649.94
兴港货代	房屋建筑物	676,619.04	568,576.19
中远物流	房屋建筑物	434,700.00	434,700.00
海通港口	房屋建筑物	95,600.00	95,600.00
其他关联方	库场设备		1,029.8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球置业	房屋建筑物					12,946,584.25	7,532,970.98	528,424.05	817,569.56		296,220.15
浙江港东南物流	房屋建筑物						135,626.40	3,366.89	6,211.27		
宏通铁路	房屋建筑物					137,614.68	137,614.68	9,176.70	5,172.02		394,484.78
矿石码头	房屋建筑物					29,523.81	59,047.62	389.47	1,921.82		
大榭信业	房屋建筑物					34,285.71					
镇海港埠	房屋建筑物					6,605.50	2,018.35			24,283.72	
舟山甬舟	房屋建筑物						27,340.00				113,746.51
海通物流	房屋建筑物		24,000.00				24,000.00				
温州港集团	房屋建筑物	24,056.00	26,484.62			24,056.00	26,484.62				
温州金洋	房屋建筑物						21,768.00				
乐清湾港务	房屋建筑物	6,782.80	16,278.72			6,782.80	16,278.72				
北三集司	房屋建筑物					35,229.36					

宁舟股份	房屋建筑物										
其他关联方	房屋建筑物					6,552.00	22,857.14	4,787.52	4,354.85		99,972.7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4.05	738.1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兴港货代	48,100,194.53	240,500.97	19,283,871.50	96,419.36
应收账款	大榭码头	5,463,188.91	27,315.94	3,972,779.99	19,863.90
应收账款	梅东码头	4,781,066.08	23,905.33	184,672.20	923.36

应收账款	梅山国际	3,157,307.79	15,786.54	7,019,916.27	35,099.58
应收账款	港吉码头	3,147,273.49	15,736.37	9,135,000.08	45,675.00
应收账款	远东码头	2,996,891.82	14,984.46	148,349.88	741.75
应收账款	北二集司	2,714,653.27	13,573.27	1,203,642.09	6,018.21
应收账款	意宁码头	2,094,601.81	10,473.01	103,685.40	518.43
应收账款	越海码头	2,014,903.36	10,074.52		
应收账款	梅港码头	1,082,505.53	5,412.53	15,782.40	78.91
应收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1,016,851.40	5,084.26	1,919,876.60	9,599.38
应收账款	穿山码头	472,628.10	2,363.14	23,395.68	116.98
应收账款	北三集司	15,249.17	76.25	2,435,531.64	12,177.66
应收账款	宏通铁路	10,096.88	50.48	488,237.80	2,441.19
应收账款	矿石码头			1,982,912.28	9,914.56
应收账款	中远船务			418,981.55	2,094.91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1,973,720.06	9,868.59	747,330.40	3,736.65
应收账款	宁波港区小计	79,041,132.20	395,205.66	49,083,965.76	245,419.83
应收账款	舟山甬舟	13,208,637.87	66,043.19	13,131,779.09	65,658.90
应收账款	海通港口	2,525,656.19	12,628.28	2,252,694.46	11,263.47
应收账款	中远物流	1,542,516.00	7,712.58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187,928.85	939.64
应收账款	舟山港区小计	17,276,810.06	86,384.05	15,572,402.40	77,862.01
应收账款	龙门港务	10,016,958.10	50,084.79	8,239,585.77	41,197.93
应收账款	台州港港务	4,811,896.62	24,059.48	2,167,140.00	10,835.70
应收账款	台州港区小计	14,828,854.72	74,144.27	10,406,725.77	52,033.63
应收账款	嘉兴泰利	70,069,138.69	350,345.69	20,484,320.00	102,421.60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5,346.00	26.73
应收账款	嘉兴港区小计	70,069,138.69	350,345.69	20,489,666.00	102,448.33
应收账款	豫海运营	2,251,662.06	11,258.31		
应收账款	两江海运			19,218.56	96.09
应收账款	四港联动			246.00	1.23
应收账款	其他港区小计	2,251,662.06	11,258.31	19,464.56	97.32
应收账款合计		183,467,597.73	917,337.98	95,572,224.49	477,861.12

合同资产	龙门港务	55,000.00	275.00		
合同资产	嘉兴泰利			210,785.00	1,053.93
合同资产	台州港港务	30,400.00	152.00		
合同资产	其他关联方	6,930.00	34.65	645.00	3.23
合同资产合计		92,330.00	461.65	211,430.00	1,057.16
其他应收款其他	东海航运保险	150,000.00	5,700.00	2,537,341.08	85,870.77
其他应收款其他	环球置业	1,133,600.00	43,076.80	1,133,200.00	33,881.07
其他应收款其他	中远船务			351,030.73	11,879.87
其他应收款其他	易港通	154,000.00	5,852.00	154,000.00	4,865.81
其他应收款其他	海通港口			58,865.02	1,859.91
其他应收款其他	矿石码头			50,000.00	1,579.81
其他应收款其他	兴港海运	500,000.00	19,000.00		
其他应收款其他	其他关联方	105,250.00	3,999.50	110,382.50	3,487.67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42,850.00	77,628.30	4,394,819.33	143,424.91
预付账款	东海航运保险			2,834,676.16	
预付账款	易港通	187,580.00		1,177,479.60	
预付账款	环球置业	30,285.72		30,285.72	
预付账款	宁波港区小计	217,865.72		4,042,441.48	
预付账款	乐清湾港务			6,782.80	
预付账款	温州港区小计			6,782.80	
预付账款	海通港口	2,829,259.61		501,843.88	
预付账款	兴港海运			27,188.55	
预付账款	舟山港区小计	2,829,259.61		529,032.43	
预付账款合计		3,047,125.33		4,578,256.7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大榭码头	57,206,662.29	35,621,460.27
应付账款	镇海港埠	44,715,555.56	79,046,845.53
应付账款	梅东码头	15,191,152.29	6,335,664.02

应付账款	油港轮驳	13,694,655.00	14,761,320.00
应付账款	梅山国际	13,278,716.15	7,128,407.39
应付账款	北二集司	9,435,365.93	8,147,184.66
应付账款	矿石码头	9,143,665.24	34,059,897.85
应付账款	梅港码头	8,423,610.22	234,819.24
应付账款	越海码头	7,457,575.40	
应付账款	外轮理货	4,838,757.28	12,181,057.82
应付账款	港吉码头	3,930,261.81	5,434,151.62
应付账款	穿山码头	2,325,295.27	622,216.10
应付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2,277,504.45	14,557,846.36
应付账款	铁路公司	1,671,570.35	3,366,472.95
应付账款	北仑涌和	1,514,284.44	4,101,720.11
应付账款	鼎盛海运	1,416,000.00	1,981,000.00
应付账款	远东码头	1,186,485.54	2,617,929.61
应付账款	意宁码头	1,119,298.28	2,905,364.81
应付账款	北三集司		5,056,659.18
应付账款	北仑通达		4,666,960.22
应付账款	仑港工程		4,620,295.63
应付账款	宏通铁路		241,261.19
应付账款	集运		8,623.85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7,424,594.27	7,521,043.39
应付账款	宁波港区小计	206,251,009.77	255,218,201.80
应付账款	舟山甬舟	23,881,388.03	19,318,333.29
应付账款	海港国际贸易	8,604,889.68	13,468,108.89
应付账款	海通轮驳	5,750,650.00	5,313,175.00
应付账款	鼠浪湖		8,137,769.50
应付账款	东大引航		2,503,637.00
应付账款	舟山中理		751,333.31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87,500.00	51,150.12
应付账款	舟山港区小计	38,324,427.71	49,543,507.11
应付账款	嘉兴乍浦	37,135,253.55	25,739,990.46
应付账款	集运嘉兴分	1,022,756.00	1,860,583.00
应付账款	东方物流	1,887,956.87	1,536,200.00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466,180.60	864,788.02
应付账款	嘉兴港区小计	40,512,147.02	30,001,561.48
应付账款	苏州现代	9,991,784.00	4,471,333.88
应付账款	江阴苏南		1,111,748.40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4,171.70
应付账款	太仓港区小计	9,991,784.00	5,587,253.98
应付账款	温州港集团	6,209,600.68	4,670,749.83
应付账款	温州港口服务	2,447,430.00	1,715,080.00
应付账款	温州中理	7,381.50	840,260.75
应付账款	温州金洋		236,692.00
应付账款	温州港区小计	8,664,412.18	7,462,782.58
应付账款	大麦屿	2,258,987.83	2,664,192.57
应付账款	头门港港务	602,073.43	283,737.38
应付账款	龙门港务	167,512.66	209,843.32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65,943.60	
应付账款	台州港区小计	3,094,517.52	3,157,773.27
应付账款	宁波中燃	16,355,393.97	18,287,875.66
应付账款合计		323,193,692.17	369,258,955.88
应付票据	油港轮驳	31,199,685.00	20,651,693.00
应付票据合计		31,199,685.00	20,651,693.00
其他应付款-其他	联捷科技	401,229.00	
其他应付款-其他	兴港货代	300,5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其他	信息通信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其他	鼠浪湖	131,108.00	
其他应付款-其他	四港联动	1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其他	嘉兴泰利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其他	宏通铁路		1,059,620.91
其他应付款-其他	中远船务		224,726.49
其他应付款-其他	其他关联方	815,853.00	599,238.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038,850.00	2,683,585.40
租赁负债	环球置业	9,043,825.86	16,285,973.46
租赁负债	宏通铁路	137,614.68	262,042.12
租赁负债	浙江港东南物流	129,168.00	156,292.85
租赁负债	矿石码头		58,658.13
租赁负债	舟山甬舟	39,700.00	75,260.19
租赁负债	镇海港埠	23,737.68	13,513.11
租赁负债	其他关联方	34,285.62	66,933.44
租赁负债合计		9,408,331.84	16,918,673.30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95,833.34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36,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财务公司		43,932.79
-----------------	------	--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归还借款

关联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财务公司	536,400,000.00	30,000,000.00

(2) 资金拆入

拆入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财务公司	60,000,000.00	2.2700%	25/6/2024	29/10/2024
财务公司	40,000,000.00	2.2700%	11/7/2024	29/10/2024
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2700%	26/4/2024	29/10/2024
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2700%	28/8/2024	29/10/2024

(3) 财务公司截止本年末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911,400,000.00 元，其中，截止本年末已使用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31,199,685.00 元，尚未使用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880,200,315.00 元。

本年本集团通过财务公司结汇金额为人民币 1,101,922,700.00 元。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船舶	506,926,194.69	1,323,179,226.65

(2) 重大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详见本节“七、47.租赁负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6,196,433.4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6,196,433.42

根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08,63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7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166,196,433.4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95,353,330.39 元结转至 2025 年度。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价集团内各组成部分经营成果及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按提供的服务类别来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在提供的服务类别方面，本集团评价以下两个分部的业绩，即运输服务、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均位于中国境内且本集团管理层未按地区独立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集团未单独列示按地区分类的分部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运输服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643,548,637.79	627,989,839.58			5,271,538,477.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754,425.56	44,159,944.70		-48,914,370.26	
营业成本	-3,991,060,540.10	-461,657,861.47			-4,452,718,401.57
利息收入			45,157,800.22		45,157,800.22
利息费用			-20,275,512.39		-20,275,512.3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4,598.43		1,854,598.43
信用减值转回	-1,677,617.02	-2,817,556.54			-4,495,173.56
资产减值损失	4,472.40	8,729.58			13,201.98
折旧费和摊销费	-353,167,225.92	-14,263,536.51			-367,430,762.43
利润总额	508,800,066.86	115,026,217.17	105,374,313.47		729,200,597.50
所得税费用			-173,745,747.51		-173,745,747.51
净利润/（亏损）	508,800,066.86	115,026,217.17	-68,371,434.04		555,454,849.99
资产总额	6,414,797,390.98	1,515,497,307.52	280,770,030.53	-2,247,763.02	8,208,816,966.01
负债总额	-826,509,815.21	-911,874,010.74	-675,402,784.54	2,247,763.02	-2,411,538,847.4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77,012,320.17		277,012,320.17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07,767,200.36	3,408,514.43			711,175,714.7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月	783,966,072.48	513,143,755.51
7-12 月	11,998,318.79	16,294,023.12
1 年以内小计	795,964,391.27	529,437,778.63
1 至 2 年	26,995,881.15	27,567,453.64
2 至 3 年	27,567,453.64	16,003,341.83
3 至 4 年	16,003,341.83	12,009,190.11
4 至 5 年	12,009,190.11	14,140,720.18
5 年以上	80,289,642.20	66,148,922.02
合计	958,829,900.20	665,307,406.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681,545.88	19.57	255,246.90	0.14	187,426,298.98	162,865,508.93	24.48	221,457.77	0.14	162,644,051.16
其中：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187,681,545.88	19.57	255,246.90	0.14	187,426,298.98	162,865,508.93	24.48	221,457.77	0.14	162,644,051.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148,354.32	80.43	3,561,560.19		767,586,794.13	502,441,897.48	75.52	2,512,209.49		499,929,687.99
其中：										
组合 1：应收其他公司款项，账龄 1-6 月	710,924,346.09	74.14	3,561,560.19	0.50	707,362,785.90	502,441,897.48	75.52	2,512,209.49	0.50	499,929,687.99
组合2：应收子公司款项	60,224,008.23	6.29			60,224,008.23					
合计	958,829,900.20		3,816,807.09		955,013,093.11	665,307,406.41		2,733,667.26		662,573,739.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187,681,545.88	255,246.90	0.14	长账龄关联方
合计	187,681,545.88	255,246.90	0.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187,681,545.8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2,865,508.93 元), 主要为应收劳务费。因该客户为下属子公司, 管理层预计其预期信用减值风险较低, 按照其特有的信用风险等级和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应收其他公司款项, 账龄 1-6 月	710,924,346.09	3,561,560.19	0.50
组合 2: 应收子公司款项	60,224,008.23		
合计	771,148,354.32	3,561,560.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21,457.77	33,789.13				255,246.90
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512,209.49	1,049,350.70				3,561,560.19
合计	2,733,667.26	1,083,139.83				3,816,807.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 5 名汇总	421,120,618.83	5,112,719.86	426,233,338.69	43.12%	1,422,442.26
合计	421,120,618.83	5,112,719.86	426,233,338.69	43.12%	1,422,442.2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01,238.37	16,709,791.86
合计	24,901,238.37	16,709,791.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12 个月	24,925,187.18	16,631,123.80
1 年以内小计	24,925,187.18	16,631,123.80
1 至 2 年	448,000.00	32,000.00
2 至 3 年	400.00	620,000.00
3 年以上	511,276.00	8,4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884,863.18	17,291,523.80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险索赔款	2,256,765.44	2,625,341.08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830,306.00	1,540,957.40
备用金	979,006.31	739,963.70
出口退税款	19,816,698.98	12,312,669.93
其他	2,086.45	72,591.69
合计	25,884,863.18	17,291,523.80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81,731.94			581,731.9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1,892.87			401,892.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83,624.81			983,624.8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5.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581,731.94	401,892.87				983,624.81
合计	581,731.94	401,892.87				983,624.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某地区国家税务局	19,816,698.98	76.56	出口退税款	一年以内	753,034.56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668,800.00	2.58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五年以上	25,414.40
某第三方供应商 1	600,000.00	2.32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22,800.00
某第三方供应商 2	530,000.00	2.05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20,140.00
某第三方供应商 3	335,748.60	1.3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12,758.45
合计	21,951,247.58	84.81			834,147.4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3,985,966.67		223,985,966.67	623,600,638.90		623,600,638.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8,752,106.37		258,752,106.37	267,363,403.33		267,363,403.33
合计	482,738,073.04		482,738,073.04	890,964,042.23		890,964,042.2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远洋香港	796,000.00			796,000.00		
兴港船代	39,370,297.81			39,370,297.81		
船货代	168,639,385.20			168,639,385.20		
舟山外代	15,180,283.66			15,180,283.66		
海港航运	399,614,672.23		399,614,672.23			
合计	623,600,638.90		399,614,672.23	223,985,966.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京泰船务	12,325,735.08			3,779,311.43			-2,000,000.00			14,105,046.51	
兴港海运	124,449,794.48			-11,360,869.70		-1,609,497.24				111,479,427.54	
小计	136,775,529.56			-7,581,558.27		-1,609,497.24	-2,000,000.00			125,584,474.05	
二、联营企业											
两江海运	130,587,873.77			2,579,758.55						133,167,632.32	
小计	130,587,873.77			2,579,758.55						133,167,632.32	
合计	267,363,403.33			-5,001,799.72		-1,609,497.24	-2,000,000.00			258,752,106.37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69,584,183.69	4,002,903,885.86	3,645,584,476.53	3,361,753,101.05
其他业务	97,148,268.88	18,207,689.00	281,092,174.84	48,650,305.06
合计	4,666,732,452.57	4,021,111,574.86	3,926,676,651.37	3,410,403,406.11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运输服务	4,547,444,029.41	3,999,399,603.58	3,626,171,237.37	3,359,101,863.82
代理服务	22,140,154.28	3,504,282.28	19,413,239.16	2,651,237.23
租赁业务	85,992,439.57	14,841,353.77	273,076,587.22	48,650,305.06
提供劳务	8,161,381.58		7,901,967.70	
材料销售	2,853,795.18	3,366,335.23		
其他业务	140,652.55		113,619.92	
合计	4,666,732,452.57	4,021,111,574.86	3,926,676,651.37	3,410,403,406.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34 收入”

(3)．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8,308,469.05 元，其中：28,308,469.05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4)．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五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254,063.84	26,960,836.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1,799.73	-6,552,456.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666,627.35	8,269,919.89
合计	28,918,891.47	28,678,299.8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8,56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22,421.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9,23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44,06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8,028.99	
合计	29,998,120.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0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0.40	0.4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宗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